

青島警察

第 二 期



青島警察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與闡揚革命理論，增進警察知識，確定革命警察人生觀，以謀警政之改進；完成建警建國為目的。
- 二、凡有關於警察之論著，科學知識，素描，譯述，通訊，文藝，短評，警察常識，以及服務經驗，警政動態，與革命理論各項稿件，皆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語體文言均所歡迎，但須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文字長短聽便。
- 四、來稿刊載後，除贈閱本刊外；并酌致酬金。
- 五、來稿一律用真姓名，惟掲載時署名聽便。
- 六、凡已發表之稿件概不刊登，如未發覺而已登載者，恕不致酬。
- 七、翻譯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名註明。
- 八、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預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編輯室」。

青島警察月刊(第二期)目錄

特 載

主席對中央警校警政高研班及警政講習班第三期畢業學員訓詞

論 著

- 用人與其它.....王志超
現代犯罪偵查.....余秀豪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葉傳驥
科學的利用.....余秀豪
建警聲中不可忽視的「法治」和「禮治」.....毛成吉

工作報導

復興中的青島警察訓練.....周道北

破案紀實

箱屍案破案前後.....徐宿源

轉 載

英國的警察.....平雲詞

文藝

海市(并序).....翟少伯

個擺地攤的小女孩.....王士玲

警察園地

建警年的感想.....徐世祥

法令

中央之部

戶籍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佈

內政部解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行文程式之疑義

地方之部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規則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樂戶娼妓規則

雜俎

警訓鱗爪

地方通訊

1. 當前的三大事……………沈鴻鵬
2. 復沈鴻鵬先生……………編者

重要統計

青島市車輛肇事
青島市違警案件
青島市火災

警察常識……………王協恭
編後話……………編者

特 載

主席 對中央警校警政高研班及警政講習班 第三期畢業學員訓詞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今天本校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二期與警政講習班第三期舉行畢業典禮。我們國家的基礎，完全要由我們警官學校畢業的學生來建立。尤其是高級軍官和中級軍官轉業的人員，做了警官以後，要特別擔負起建立國家基礎的責任。因為我們要建立國家，便要先建立起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換句話說，就是要訓練出富有現代知識的優良人民。但是要怎樣纔能建立有秩序的社會，怎樣纔能訓練出富有現代知識的優良人民呢？這就要有能為社會表率的好警官。這個道理和建立軍隊的道理相同。我們如要建立精強的軍隊，自然先要有優良的軍官幹部然後纔能有優良的士兵，有了優良的士兵，然後纔能建立起精強的軍隊；同樣的，要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便要先有優良的警官，有了優良的警官，然後纔能有優良的現代國民，有了優良的現代國民，然後纔能建立起富強康樂的國家，但是各位必須知道；要訓練出良好人民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俗語說：「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我們全國人口如此衆多；四萬萬人就有四萬萬條心，如果不能同心協力，遵循共同生活的軌道，維持公共的社會秩序，那便要成爲一盤散沙，混亂不安。所以要由警官幹部刻苦耐勞，善盡職守，使人民同心協力，遵守秩序，維護公益，各人盡到各人的職責，各人發揮各人的本能，履行國民義務，推動國家政令，禁絕毀法亂紀的行爲，戒除偷盜烟賭的惡習，明廉知恥，振奮圖強，這樣才能使社會奠定穩固的基礎，國家走上現代化的途徑。這個重大的工作，完全要由我們警察同志來完成。一般人的觀念，以爲警察的職責，僅止於維持社會的秩序，保障人民的安寧，殊不知警察最大的任務還在於訓練人民。而且警官之於社會，比軍官之於軍隊，地位尤爲重要。政府爲了這個緣故，所以纔把復員

軍官調做警官，各位學員應該明瞭，來到本校受訓參加建警建國的工作，比在軍隊裏帶兵，責任更爲重大，你們在軍隊裏帶兵的時候，必須要得軍心。現在你們既充警官，警察的責任，在於保護人民，訓練人民，便要能得民心。只有知民心得民心，纔能完成你們的使命。如果仍像過去一般警察的習慣一樣，放任烟賭，敲詐人民，那我們的社會便不安，治安便無法確保，更談不到建立起一個民主自由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了。至於要怎樣纔能知民心得民心，那就要每個警察同志與民衆親近，瞭解民衆的心理，解決民衆的困難，如父兄提携子弟，像導師教導學生，指導他們，保護他們，使社會上無論男女老幼，都能遵守秩序，各務正業，在我們管轄的範圍內，不僅一切偷盜奸宄，作奸犯科的事情完全絕跡，而且人民的知識道德體格一天一天的進步，社會經濟，文化的建設一天一天的發展。這纔算盡到了我們警察的職責。總之，從今以後。我已經把建設社會秩序和現代國家的責任交給你們，希望你們一定要奮起努力，來擔負起這個重大的使命。

其次，你們要知道，我們何以要把軍官轉業成警官，甚至要把警官轉變成警員呢？因爲警察的待遇固然應該提高，但是警察的素質也應該提高，要提高警察的素質，就必須降低警察的階級，所以降低警察的階級實際上便是提高警察的地位。我們要使每個警員都能成爲一個模範的警察，然後纔能訓練出良好的人民，建立良好的社會。我常常說：良民爲良兵的基礎。我們更要說良警爲良兵的基礎。因爲沒良好的警察，便不會有良好的人民，沒有良好的人民，便不會有良好的軍隊。所以你們要保持革命的成果，完成我們軍人的使命也要先從訓練良好的人民入手，使人民身體強壯，智識提高，像美國一般國民一樣。那才可以建立起強大的軍隊來。所以軍官轉業決不是要軍官從此不管軍隊，事實上還是要軍官先來訓練好的警察，再訓練好的人民，然後才能組織精強的軍隊。這是建軍建國最根本的工作，如果以爲警官比軍官的地位較低，這是絕對錯誤的，沒有知識沒有志氣的人纔會有如此的想法。希望各位學員，明瞭這個道理，切實擔負建設警察，訓練人民的工作，完成加強社會組織，建立國家基礎的使命。

論 著

用人與其它

——九月二十日紀念週演詞——

王志超

一、用人問題

一個國家的強弱，繫於政府組織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及其內政是否修明，外交能否自主；一個機關工作成績的好壞，恆以有無品學優良，才能高強的工作人員為轉移，警察機關，當然不能例外，所以 主席說：「我們要健全機構，推進一切建設事業，就要認清建設之本在人」，可見人在行政上的重要。

我國古來施政用人，重視人才，孔子說：「為政在人」，又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孟子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又說：「徒法不足以自行」，司馬溫公說：「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這些古聖先賢的名言，說明了人才的重要與建國必先舉賢才的充分理由。

本人對於用人，一向抱定人才主義，量才授職，決不濫用，祇要你有真正的才學與本能，不論過去識與不識，經人舉薦，無不錄用，因為吾人替國

家作事，要把國家的事情做好，就必須要用賢才來輔助，來策劃，同時根絕濫用私人，打破「一人成仙，雞犬升天」的落伍思想免誤國誤民。本局同志，無論是在勝山魯西抗戰來的同志，或中央警校派來的同學，本人均一視同仁，不分彼此，要明白我們是為國家做事，不是為某一個人做事，務須以良知良能，發揮工作熱誠，共同努力，完成主席「建國必先建警」的期望！

二、講求工作效率

二十世紀是科學的世紀，無論做什麼事情，都得科學化，中國一方面內亂，但一方面要建國，不僅僅做事要科學化，並且要切實負責任，過去我國一般士大夫官僚政客，祇知做官，忽略做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遇事因循，推諉，拖延，不講效率，不爭效果。一個機關的組成，其職責本已劃分清楚，中國以行政積弊大深，責任觀念淡薄已極，我們今天來講責任，實在是當前行政迫切的問題，國家制度雖良，法令規章雖周密，如果不切實的

負起責任來，什麼事情都完了，還談什麼建國？警察是百政的原動力，警察的機構和軍隊一樣，僅職務不同而已，所以言科學，軍隊組織是最科學的，組織嚴密，責任分明，警察要做行政的表率，就得要革除過去士大夫推拖的惡習，辦事員、科員，再不要存心公事辦錯了，上面有科長，希望科長也不要存心公事辦錯了，上面還有副局長，局長的不負責任觀念。我現在告訴大家，今後如有延誤公事，或不負責任者，決以「罰自上先」的原則，首先處罰其主管，希望全體同仁，從現在起，認真的做事，切實的負起責任來。

三、潔己奉公

潔己奉公四字，雖是老生常談，確實做到的實在很少，要想找一個廉潔自持，與潔身自好，公而無私的人，實在不可多得，所謂「潔己」，就是自己廉潔。「一介不以取人，一介不以予人」，警察有了廉潔的操守，公忠體國的精神，那才是一個優良的警務人員，與品格道德崇高的人傑。今天中國貪風

之熾，可說是史無前例，予反動者以口實，真是令人非常的痛心，警察負有端風正俗的任務，應檢舉貪污，提倡廉潔的新風氣，警察是行政的動力，就得不眠不休的奉公，為他人表率，我記得漢朝時，楊震在東萊做太守官，有個犯法的昌邑令王某，想要減輕罪刑，用很多的金錢來賄賂楊震，楊震堅不肯受，進賄者說：「這樣深更半夜，受了有誰曉得」，楊震說：「天知 地知 子知 我知」豈有不知之理？楊震不但接受其賄，反而怒斥之；我們要使國家政治清明，就要效法楊震的潔己奉公。

四、嚴明賞罰

獎懲為推進工作效率的原動力，施之得當，則部屬鞠躬盡瘁，精誠團結；賞罰不明，怨言叢生，

離心離德。獎懲怎樣方算嚴明？舉例來說：譬如有人貪污，甚而以貪污自豪，若他們不受其應受的懲罰，反而得其不應受的獎賞，那就是獎懲不明，做了貪污的事，是違犯國家的法令，就得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如此，則國家民族才有前途。為推進建警工作，完成建國使命，本人對品學兼優，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自當予以獎懲，凡溺職及法外行動者，必予懲罰，良以功過分明，獎罰得當，不僅足以勸有功，溺職者有所戒懼，抑且足以肅官常挽頹風。我希望我們的同志，沒有一個受處罰的，都是受獎賞的。如做違法犯科的事，一旦察覺或人告發，本人決秉公辦理，依法究辦。

國家在百政待舉的時候，建警列為庶政之首，可知警察工作是如何的重要。如果警察人員能夠稱職，潔己奉公，認真負責，建警前途是很遠大很光明的。

現代犯罪偵查

余秀豪

一般犯罪調查人，在找尋及決定案情之真相的進行當中，常遭遇不可思議的困難；此種困難並不是如昔某偵查家之所言，與「謊言者作戰」，而是由於人類共同固有的弱點。為求準確可靠起見，所有向調查人案情之陳述，須小心估計查核，看究竟是否為事實。

從經驗上看來，犯罪偵查，常被出風頭者，對嫌疑犯或警察有成見者，誣告或自告者，頹唐，心神衰弱，精神錯亂，有精神病，犯罪，使用麻醉藥，私娼，青年證人，神經過敏，因利害關係不敢告實，不願作證，追求懸賞，與蓄意報復之人所阻撓與障礙。有些人每每向警官故意曲造事實，無事生有，或張大其詞，有些人則不敢向警官盡情相告，甚且將經過事實輕減或掩飾，務使失去其原有的價值。

須知有時即正常的人，并未必能將案情經過正確的說出。蓋因有一種或數種覺官之缺憾，因而生出錯誤的知覺，許多時則此種覺官因事情突如其來，在情緒動盪之下，會發生暫鈍或驟敏的影響，因而正常的人此時亦有神經過敏或易受暗示之虞。幻覺是一常見之事，其足以影響觀察人既如是之深，

每使其證言無甚效用，且有時十分危險，其實此時他所信以為真者並不是由親自見聞知覺得來，不過其印象既如是其深刻，故每自信其為事實耳。倘吾人對於幻術家之利用種種技巧欺騙觀衆時稍加留意，即可發覺無知之人，其所得之印象必比有教育與受過訓練之人不同，因思想的習慣，感覺與舉動亦常足以大大影響其觀察力也。

從來未見有兩人能將共觀之事件說出，完全相同者，即在課室內表演事實，加以控制，結果對於一件簡單的動作的觀察，事後要學生報告，亦每天有出入。人數愈衆，則不相符點愈多，有時所講之話與所做之動作雖極為普通，亦無法以準備地留心記憶。人生每充滿口頭的誤會，可用下列的舉例以證明之；試將一含十個字的句語，向會議或宴客廳席上十人逐一作口頭之傳遞，雖囑令不許加減，但傳至最後一人時，行見原來句語完全變歪曲，幾至不可復認。由此言之，可知調查人在訊問犯人時，非有充分的訓練與經驗，難免無錯誤之虞。今日科學犯罪調查深知在犯罪現場搜索之物證，常比地方上可靠的證人較為有價值，倘證人深信其所說者為真確無訛，縱有謊言偵查機 (Lie-detector) 亦無法

可施，因蓋機祇能發覺有意的說謊也。況調查人在初步訊問時，每無機可用，故祇有憑藉其對於人性的智識，其心理反感與多年從經驗上得來的訊問技術。

從普通上言，一個人故意說謊時，每有若干足以觀察的徵象，不過祇可用作參考，仍不能用作說謊的真正標準，其中有些徵象，倘能準確地領會與解釋，對於訊問有莫大之效用，最普通者為過分的勇敢，多言，抗辯，語無倫次發抖，霎眼，口乾，各種肌肉的反射作用，臉紅，臉青，右頸靜脈漲落無常，次口哨，聲浪的變異，強笑或勉強假作鎮定，以表示其神色自若，凡此種種，皆有助於調查人者。

現在我國一般偵探，在偵查案件時，不肯利用現代科學原理，大抵因過去許多案件之破獲，是藉情報與犯罪方式 (Modus Operandi) 於是集中精力於此種情報之追求，除利用犯人外，又與當舖，汽車夫，旅館茶室接觸。從多年工作經驗上看來，知今日的少年偶犯，是明日社會最大之敵人，良以彼於被捕懲罰後，不易改變，而每以欺騙竊盜為生活之工具。過去不少偵探因悉熟一地方的歹徒，故成為某種案件的偵查專家，他們每問：「是否科學足

以協助以破獲扒手與欺詐取財等犯人？」看來不無一些道理，不過即對此種案件之調查，有時倘能利用科學智識以補充其偵查的藝術，常足以增進破獲之效能，便知法網難逃。

倘吾人若將今日國有些警察機關的偵探多年工作得來的技巧抹煞，或對於他們的勞績，忠實與效能不予承認，誠為不智之舉。良以最終的評價，犯罪偵查之成功，有待於實在經驗與實習者為多，熟悉犯人的方法，與搜集可靠的警察情報，實為偵審職業不可少的工具。美國警政權威和麥 (August Vo Inner) 說；做警察工作，實無物足以替代經驗，一個年老而又富有訓練的科學調查家，因缺乏偵查經驗，許久無法破案，最近某經驗的高級偵探則不然，對於一強盜案件，尙未離開偵緝處，但由電話聽得報告後即能決定犯罪者為何人，在局內用電話教部屬如何安排佈置，果將犯人捕獲，科學調查家，因乏此種情報，故一時束手無策。

像上述的舉例，經驗比科學較有把握確是不少，但吾人勿忘有許多案件，富有經驗的調查人，經年末能破獲者，迨由於對於解決某種案件的工具與技術，素昧生平，遂至有眼不能為，有耳不能聽之苦。余此次在美國致察研究時，曾見有精幹而又經

驗的調查人，一次被派一空地調查某青年之致死原因，結果認爲自殺，根據其報告，檢驗吏亦判爲自殺。其後科學調查人往現場稍事調查，即能發覺青年生前被人謀殺身死，證據確鑿，祇因第一調查人，對於毒物生理上的感應毫無訓練，故無法以認識之耳。

有時縱受過科學訓練的人，亦未能盡量以利用其智識以改進其偵查技術，須知犯罪偵查，有如其他職業然，當然一個懸壺濟世之大夫，倘對於其工作未有相當科學的準備，須費許久，始能得一些智識以裨益於病人，但由著名醫科學校畢業之青年則不然，不久其應付及解決一切醫藥問題的能力，必比上述之人爲高明。同樣一毫無經驗的接生媼無法與一青年助產醫生爭衡，所謂實用的工程師，更不能望現代科學工程師的背項。所謂技巧而又經驗的犯罪調查人亦然，有時縱有些經驗，然不免錯誤百出，但能受職業訓練之青年調查家，倘具有工作經驗與偵查的興趣，常能鎮定應付，使離奇案件，迎刃而解。可知祇憑警察學校或大學所受之科學訓練，仍認爲不足，故又必加上熟練調查人的智識，始足以言勝任愉快。

倘吾人能以我們的戚友爲對象留心觀察與研究，自能發見許多有價值東西，然後知社會上有不少沒理性與行爲乖謬之人，其負責程度既不盡同，其控制基本情緒衝動的能力亦各有差異，都根據其健康，疲勞，心神與情操的狀態，人格習性與缺憾種種因素而定。從上述的觀察，調查人不久即能明白原來人性常會出軌，動機固有時不易了解，即其行爲有時亦難以解釋。

初執業之人，若能留心觀察路上獸類遺下之痕跡，即可估計其推理的能力，例如經過相當的實驗後，根據人類的足印，即可推知其高度，重量，性別與年齡，有時且可進而估量其特性，看是否是屈膝或曲腿之人。最小之事，倘對於破碎的門窗玻璃片，能細心研究，有時可測定用力之程度，射擊之方向，倘已覺得彈丸，且可進而決定其射程。據專家言，則從未有大小的事務，不足以供調查人之研究與觀察者，因每次的探討均足以擴大其智識與知覺也。

最佳的學習，爲調查人於有空時學習準確地描述事物與發生案件的現場，測驗其對各種活動及所

見人物在動態的描述能力，有時可利用電影，盡量描寫劇中人所使用之句語與聲腔之抑揚頓挫，當然經過的次序甚為重要，因觀察人在將其所親自見聞的印象加以正確的敘述也。此外測繪的實習，亦為不可少之事，宜購一本簡易測繪袖珍，俾明測繪方法與所用的符號。暇時宜多練習測繪人物，房屋與四周的地勢，次及於動作，將來於出庭時，始能將當日觀察的經過，原原本本用圖表明。

若暇時不知冥想遐思，未雨綢繆，積極的從各方面以增廣其智識，至遇有重大案件困難關頭時，未有不徬徨失措，不知如何應付者。在未趕往犯罪現場之前，調查人宜細心檢討，是否帶齊各種職業用具，如測驗儀器，造模型材料與其他調查用具，包括指紋發現捺印與比較器材，用以保存證物的大小瓶，一小包機械工具如指南針運動錶，鋼條尺，與照像機。上述調查器具，宜根據經驗隨時增加，務求完備。

今若欲將所有各種案件之調查法則，一一詳為縷述，誠屬不易，但據和麥氏言，則下列幾條，足供一般偵查人之參考者；

- 1、於案件發生後，即須馳往現場勘驗。
- 2、留心抵達時天氣的情形。
- 3、如需協助時，即宜報告局內負責指揮的長官。
- 4、為求明瞭案件之全貌起見，須即作一初步的調查，但須從容為之。
- 5、將證人之姓名住址取錄後，宜設法帶他們離開現場。
- 6、於抵達案件發生後，為求保全犯罪現場計，宜用繩即行圍繞或用障礙物隔離，直至調查竣事為止。
- 7、調查人切須避免一切先入意見，或犯罪學理，以其為犯罪偵查最大之敵人，每足以矇蔽其推現器官，鈍其知覺，遮掩事實之真相，終至歪曲其判斷力也。
- 8、開始時宜從普通處着想，由淺入深，勿為偵探小說的荒誕學理所眩惑。
- 9、金科玉律；在未將現場各物詳為描述之前，千萬勿拾起改變其地位或以手稍事接觸。
- 10 倘調查人能認真工作，則在每一案件之現場

均有無數可尋的線索，若能取證人之陳述作印證，自能達到一種健的結論，於調查完畢後找出犯罪學理，以作偵查之根據。

11 與目擊案件發生之証人面洽，以取得當時經過之簡略陳述，訊問時須十分小心，最好能將其所用之句語與字眼詳為記錄，當然於物證搜集後須再事訊問，因可根據事實，作進一步之訊問也。在初步訊問時所有我聞如是的證人，宜一一將之隔離，俾不致互相淆亂。

12 主持訊問之人須任證人慢慢從容將當日經過情形用自己的字眼說出，說完後訊問的警官於聽到被訊人提及別一個人的姓名時，宜利用；誰？何事？何地？用何物？如何？及何時時？等訊問公式以協助其記憶。

13 第二次的訊問應十分從容不迫，俾能將供詞一一記錄，清楚抄寫交他簽名使日後不能反悔。

14 為求被訊人能準確地復回當日情景起見，訊問人須盡力協助以審核其知觀力。如關於時

間問題，可用時計，如為距離則宜察地測量。如為人物，為求比較計，宜用人物以協助其描述，加強其證據的價值。如被訊人說出當日人物的地點，亦宜如言佈置，看他究竟能否清楚的看見。如他說聽到某人說話，亦須依樣測驗，如是始足以知其所見所聞是否可靠。

15 最要者將嫌疑人所用的句語記錄，最好於未開始訊問之前，囑他將當日事情之經過自行寫出。於他初次陳訴當中，千萬勿插嘴打斷其思緒，待他說完，然後進行訊問，但勿忘利用上述種種公式。

16 嫌疑人之陳述須為自由而又自願的供述，毫不能用武力或恫嚇等私刑，否則不能在法庭用作證據。調查警官亦不能擅自許以從輕發落，須知被告自行寫出之供詞，乃法庭認為最佳之證據。此外訊問的記錄，宜對被訊人朗讀一次，囑他每頁簽字，倘他當時不肯簽字，則先將記錄謄正徐圖簽字。

17 調查人舉行出步訊問，明瞭案情經過之大概

後，宜往案件發生之房屋小心調查。

18 所有見到之物象均須加以最嚴格，合理而又科學的檢驗，不能稍憑臆斷，無論對於任何事實不得加以誇張或歪曲，先對犯罪現場大概觀察一回，在未作記錄以前又須小心勘驗。已故奧國犯罪偵查大家翰史格洛斯 (Hans Gross) 對於現場搜查，主張從左邊起旋轉以及於中部，然後注意上面，余以為從左從右均無問題，但最要者為作一有系統有秩序而又留意的搜查。

19 見到各事物，宜詳為描述，犯人留下之痕跡或線索，除記錄外又必加以測繪以示其距離與位置。

20 為求報告事實與繪圖準確起見，須不時使用鋼尺實地測量，以決定現場各物間之位置。

21 小心搜索線索，以決定究竟犯罪有無發生，須知證物一方面是在鑑識犯人，他方面亦可以協助省釋無辜的嫌疑人。

22 在未以手觸摸各物以前，調查人應將其觀察作一報告，用繪圖及照像補充，俾將來出庭

作證時可將犯罪現場之全景再行演出，同時不要忘记找尋不到之事物，亦有同樣的重要性，宜當場記錄，以免遺忘詳細情形。

23 所有不能用繪圖及照像表示之情形須加以記錄。

24 倘案件發生後，現場各物已有些小變動，調查人宜先將他抵達時之情形描述，至得到移動者與目擊移動證人之陳述，再將現場原來的情景另作一報告。

25 在普通勘驗時，對於各事物，均要極度留意觀察，即我國諺語所謂：「人們祇能見到擬找尋的東西，而找尋者又每為心目中的事物」，特別適用於犯罪搜查，主持搜查之人千萬避免無謂之談話與草率從事，尤須集中精神，勿被外物以轉移其搜查之視線，此為一般調查人所當注意者。

26 在描寫現場重要事物之普通情形時，宜常用指南針，此外對於地址，種類，分量，形式，容積，方向，顏色，亦宜詳細描寫。最近在美國曾見一案件因此種詳細情形之遺漏，

幾使無辜之人受罪。

27 對於屋外意外或被毆案件之調查，須用圖表
示現場及各當事人之準確位置，至於所有足以證明案件真相之一些物證的地點，亦須詳為記錄。他如用以犯罪器具遺下之痕跡如汽車，子彈，血漬等，尤宜用繪圖或照像準確地表明。在一汽車肇事案，調查人在街道交叉點的人行道旁，發見遺下一些車轍痕跡，結果足以證明汽車身之一人於碰車後企圖逃走。對於此種痕跡的量度，宜用科學儀器為之，故繪圖，照相之多少，須視每一案件之情形而決定之。良以除全景外，各特殊詳細點，有時亦有繪圖照相之必要，例如在汽車肇事案。僅在碼頭將碰車情景從各角度照相，仍是不足，又必繪圖以表明兩駕駛人第一次互相見面時汽車之距離，肇事處碼頭之寬度與其建築，最要者為車轍的迫近照相，因足以充分證明肇事汽車的駕駛方向也。

28 於普通的勘驗肇事，將各事物照像描寫後，尤其是在謀殺案件。致死原因尚未決定，此

時宜從普通以及於特別的調查。

29 如發見屍體，對於初時觀察所得之位置，其姿勢暴露部分的顏色，是否被損割，或腐亂，須十分注意。如屍體被分割，各部的準確位置，在普通繪圖中，須詳為表明。此外對於被殺人的服裝自頂至踵，宜有詳細的描寫。至於黏在屍體或在其旁邊所發見之微細物體，都要描述繪圖與照相，欲將所有用以行兇之器具一一加以列舉，誠屬不易，例如銃器，或其他用以束縛及窒死之器具，屍身上發見致命傷痕，火藥痕與其他各種痕跡。過去有不少案件，因犯人遺下一些毛髮，衣服纖維，灰塵，足印，車轍，與其他侵進器具的痕跡，被科學家加以檢驗而破案，故須小心觀察妥為描寫。

上述初步與普通勘驗的應注意之點，似無贅述之必要，不過為求萬全起見，所有測繪宜依尺度為之，一切在屍體內或旁邊發見之物，須依位置在繪圖表明。從各角度照相又必包括傷痕，血漬及所有與屍體有關之事

物。

30 如在調查人未到以前，屍體已被移動，宜依上述方法，先將初步情形描述，再依證人之陳述將現場重造。

31 在未將屍體移動之前，此種勘驗須十分完全，宜不時使用鋼尺，以省却一切測量上的錯誤，即對於現場之照相，亦宜置鋼尺於其旁。常見上述工作未做以前，調查人每不當心以手觸屍，常足以拉進許多無關事物，增加專家檢驗之困難。有時調查人無意中因接觸關係，加入一毛髮或衣服的纖維，結果足以影響專家檢驗的意見，使之發生錯誤。

32 調查人於勘驗屍身及其附近四週完備後，可進而檢查兇器上遺下的指紋，污痕，利用測驗看是否為血漬，當然他須具備此種分析能力。指甲內的藏垢，宜設法括下，他如毛髮，耳朵與身體各部亦須同樣小心搜集證物。

33 將屍身及附近四週檢驗後，在未將之移動之前，又宜用粉筆依屍體在地上劃成輪廓，再行照像然後將之翻轉檢驗，同時宜留意屍下

的地面。

34 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傷痕須造模型，又施用硝酸 (Nitric) 測驗，看是否為自殺案件。

35 所有可以移動的證物，宜小心包裹妥為裝置，封口後又須加以鑒別標記，說明何時在何處搜集，證人姓名，報告的標題與處數，與經手移動人的姓名。

36 所有證物宜妥為保管，俾由搜集以至專家檢驗及呈法庭作證，得以保全其特質，因法庭為求慎重起見，每詢以在何處得來。證物有無變質，及經過某某人接手保管也。

37 在移動證物時，不要黏附其他物體，若以手摸觸烟斗上之血漬，每足以損壞其為證物的價值，受法庭之責難。例如調查人拾起認為致命的兇器，曾與染血的衣服接觸，初次拾起時之染污作用，而况又放下污地數次乎。

38 宜用適當與消毒的器皿以裝置證物，倘用不潔的盒隨意包裹，結果必致損壞證物的價值。科學家雖能認識世界上無兩件絕對相同的物，不過一般調查人對於證物的措置與保存

，非認真小心不可。

39 織造物上的污痕如不能將全物搬運，宜將之割下置一消過毒的瓶或盒內。五金或無孔物質下的污點，如不能搬則括下妥爲裝置。現場上發覺流質的證物如不易遷移，可用吃水紙吸收以免消失。指甲內括下的藏垢，宜置玻璃上分別標記以資鑑別。由耳朵，頭髮，兇器的連處，衣服與帽子的合縫處括下的藏垢，亦宜同樣保存。法國證物檢驗大家羅克爾（Loard）博士最近且發明一吸塵機，俾從衣服上各部吸來的塵土得以分別貯入玻璃管。在現場搜得有關的子彈，應加標記，在彈底或有時在彈頭劃以暗號，如爲彈殼，則應在內面而非外面加以標記。倘發見手槍或其他致命的兇器，在搜查指紋之前，不宜以手觸摸，曾見一新募警士，從現場拾得一槍，裹以手帕，抵警局後，其長官將之打開，以手觸槍，結果將此一些足以證明某流氓行兇証物破壞無餘。

在檢驗不可辨別屍體的牙齒，尤須十分小

心倘無法將之準確描寫，宜即請牙醫協助。

吾人可用最著名的包頓案（Pessie Pouton）爲例，一日在美國某山峰發覺一婦人被槍擊斃命，衣服被剝，屍身被拋在樹頭，兇用手將牙齒詳爲描寫登在某牙科雜誌，不久山達巴爾巴露（Santa Barbara）市有一牙醫來報謂被殺者是他的病人包頓小姐也，警察得此線索，無何果將兇手捕獲正法。

40 至於犯人室內遺下指紋的搜查，亦須十分小心，美國聖保羅某婦人室內發覺有重犯迫靈傑（John Tillingar）留下的指紋，遂清楚證明該婦人曾將之加以收容。在檢驗時須勿使有加上指紋之事情發生，手提紫外線燈，可作一般室內檢驗之用，因可協助以發覺指紋及其他痕跡的位置。紅底照相亦然，尤適用文書的檢驗。前美國洛杉磯市有兩政客放槍互轟，一人被擊身死，調查人利用紫外線，從衣上子彈洞發光的檢驗，足以決定誰先被槍擊，與兇手所供比較，完全符合，他如文

書之塗改與秘密墨水之使用，均可用紫外線及紅底照相以發覺之，最近分光器 (Spectrograph) 與顏色表 (Colorimeter) 於墨水及污痕之檢驗，尤有驚人之效能。

41 調查人對於現場，須作極透澈之勘驗，前已言，但其責任並不祇此，又必往觀屍體之檢驗，將其所得與法醫生所得作一比較。如傷者在醫院除被槍擊子彈，他亦須馳往醫院要求小心進行，俾子彈上的鑒別痕跡可以保全，因有時醫生每將之損壞，致不能用作證物也。

42 將嫌疑人逮捕後，又須負責搜查，向袋及袂的合縫處與鞋探之塵土。以證明與調查的案件有關。自始至終勿忘其任務在取得證據，使真正犯人，罪有應得，他方面又須呈書證物以省釋無辜。以現代社會之複雜，當然調查不能希望作一萬能的專家，正如數千年前埃及首相託霍貼 (Fakh Hoteb) 氏所言：「若欲樣樣成一權威，是最蠢不過之事」。

43 常見有許多案件，經調查人在報告上書「無

線索可尋」即算了結，但據調查的能手言則：「每一案件，必有可尋的線索，祇有專家始能將之顯微索隱」。

據專家言，最要而又常可發現的線索厥為犯罪方式，有時此種線索雖不能鑑識犯人，但於其被捕後，每足以協助證明他與其他同樣的案件有關。為求作一完備的犯罪方式報告起見，須作一屋外廣寬的勘驗，犯人如何抵達現場？有無遺下痕跡？從屋之何處侵進？用何器具以達到現場？如未發覺是否攀進抑將某些建築材料移動以偷進？有無遺下痕跡或在侵入處有無東西遺下？

於外面的勘驗竣事後，須追查是否屍體發見地方為死者住居的房間或被劫的財物，最後何處見過，否則須詳為記錄。如為被竊案件，匪徒如何進來，有無使用暴力？果爾又用何種方法及器具，犯人有無接觸其他財物？有無足以證明犯人先事躲藏屋內或專尋某種特別財物之痕跡？對於內面的勘驗，在找尋犯人遺物，準確的將之描述。此外須查問屋主於未睡之前對於門戶作何戒備，看犯人有無先偷進之可能，如有僕人專司此種事情，可查問誰負

責關門，誰管鑰匙，放在何處，及該屋僕人與其他住客有無其他出路。

最後須作一普通的觀察，例如屋內僱員是否為多年而又可靠之人？最後在何處工作？在各職工作若干時間？其僱主對他的品行有何評語？其過去之行為是如斯，次此有無受嫌疑？果爾又為何人，何故，及是否他仍在受僱中，所有來訪客人是否為親信的朋友？否則又因何故？來訪時間若干及其他如何相識？對於來過的一切商人，修補房屋工匠，打掃煙突工人的名譽與品行都要加以調查。

在強盜，欺詐取財等案件，最要者為犯人性別年齡，與職業等等決定，對於犯罪發生的建築物及地點之描述，亦屬重要。是否為住宅，辦公室，公共或半公共場所，店舖，車輛或船隻？尤其是在謀殺案件，如何致命，千萬勿輕易下結論，刀割，火燒，中毒，沉溺，繩勒或由窗門推下而死？所用的方法與器具須確實描述，須明如用短棍，鉛棒，拳頭，銅關節，刀劍，剃刀，必遺下深的傷痕，來福槍，手槍，或機關鎗等銃器亦然。

在可能範圍內，須求出案件發生準確時間，因

常足以協助鑑識犯人，他如犯罪的動機亦要決定，果為流氓的鬪殺或勒索黨徒的內證，或將此人殺死以防他對己或友人不利，是否因報復婚姻困難或情感的原因而出此？然間中亦有因騙取保險費而自殺者，故調查人須從此種動機方面着想，此外亦有因勞工糾紛，一時憤怒，或認錯人而致死者。

倘不能將犯人遺下的特質加以詳細描述，以作鑑別罪人的資料，犯罪方式報告，仍屬不算完全，死者生前有無收到函件，犯人在現場吸煙或嚼口香糖否？被害人有無遭強暴？犯人有無換衣服，大便，割電話線，或作其他與犯罪無關的破壞行動？曾否將窗簾放下，往廚房取食物或將犬毒殺？用何法以逃走，共犯一共有幾人？

對於強盜案件之調查，除所有上述各點外，須知用以強盜兇器，有時亦用以謀殺，大抵強盜每用強搶，恐嚇，或乘人醉以行劫手段。所用兇器，時間與目的物均足以協助鑑識犯人，因有些強盜專向首飾店打劫，有些專搶皮貨，有些則致力於銀行及貯款地之行劫。其中最要的個人標記為犯罪時所用的句語及方法，曾見有一強盜行劫數月，尙逍遙法

外，每次對被劫人說：「五分鐘內不准你報警」，但未說上述的話以前每使用粗鄙的俚語，無論行劫汽車站，商店或火車售票人，雖持不同的手槍，但對被劫人總說：「五分鐘內不准報警」，結果用作線索將之擒獲。此外在行劫時強人的態度：是否好說話，鎮定，從容，有禮，粗俗，詐作盲，跛，聾，啞或探訪朋友，有無求取食物，情報，借洋火，或借錢借宿？凡此種種犯罪方式，均能令調查人縮小其偵查的範圍。

所有上述謀殺案件，屋外及普通的勘驗，均適用於盜竊案件之調查，同樣須將被竊的人與財物加以描述。曾見有一竊盜，數年間專光顧牧師的住宅，將其犯罪方式廣播後，離該處千哩之遙的小市鎮警局送來犯人的指紋與照相，在訊問之下，始悉他每閱報以知某牧師某時在某處舉行祈禱，遂根據此種情報以行竊。有一竊盜在美國專門光顧中國僕人，復有一人則專向中國洗衣店行竊，可知種族與職業。可協助以鑑識犯人，住宅竊盜亦有其特殊的習慣，有些喜歡行竊與四週隔離的印度式無樓低舍，有些則專光顧層樓住宅，然亦有些專竊辦公室或商

店者。

由此言之，可知被盜的建築物，須詳為描述，其侵進方法亦各有不同，有從地下儲房，有些則從一樓或二樓偷入，更有些由此地板，屋頂，窗門或擊牆而入者，種種式式不一而足，故對於侵進地點亦須十分詳細記錄。或於行竊的方法如利用體力，由鄰屋攀登；由圍牆，避火梯，門廊，用梯或繩之助力以進入是也，對於所用器具如用夾木，擊，鐵板，鑽，割玻璃器具，斧頭或鉤，竿或鑰匙，亦須注意，是否用鉗抽用螺絲釘鑽將門鎖各部拆開？如將保險箱打開，是否用爆炸品或氧氣吹管不難決定，不過準確行竊的時間亦須明白，有些喜歡在早晨，有些專在黑夜，有些則下午動手。在美國人們每在晚間七時至九時外出，故竊盜多於此時向印度式低舍行竊。兩層樓的住客於用晚膳時必忙，竊盜每乘機由門廊爬入二樓，大抵彼輩都知選擇時間行事，俾不易被人發覺。

竊盜贓物頗易辨別，有些專竊銀器，當然易於銷售，有些則祇盜黃金將之鎔賣，有些專偷寶石，將戒石拆下另行裝鑲，然後出售以免被人鑑識。

從來未有竊盜不遺下一些特別標記者，曾見一竊盜每次行竊，必置一燈於前門，俾主人回來時得到警報，有一則用一種特別香水向四週噴射，使全室爲之芬芳異味，有些專遺下一些字條，有些則赤足或祇穿襪行竊，種種式式不勝枚舉，調查人須分別將之記錄以作鑑識的資料。

欺詐取財爲最多而又最難破獲之案件，負責調查之人須十分小心從事，所有上述內外與普通勘驗人與財物的描述，特別適用於此種案件，如何發生？是否利用詭計，器具或找錢方法以行騙，抑衣服內預備大口袋將竊物收藏，須知，有些騙子帶有一底下配備彈弓小皮袋，只須置在擬竊商品之上用力一按，即可將之拾起，有些則專手携大衣以作掩護。

扒手方法各有不同，有些黨人專在人們之前施手術向前袋摸索或扒取領帶上的針扣，有些則從後向旁袋扒取財物，往往利用報紙，大衣，或其他器具以遮掩其妙手。

至於用詭計騙財，方法層出不窮，如利用假造幣機，開設股票經紀辦事室，檯球館是也，總有將之鑑別，不過時間與目的須加入犯罪方式報告。個人的特別標記不勝縷述，換言之，從未有人行騙而不遺下足資識別的風度者。犯人的言語描寫亦須十分完全，其所說之話，說時態度，個人習慣，特質，步態，口音，均是有價值的識別材料，須一一記錄於犯罪方式報告。

報告材料可分爲：一、調查人之觀察及措置（只記事實不參加意見）附以嫌疑人之陳述，將其所用之句語及字眼記錄，個人的描述須標題以作鑑識及品詳之用。二、失物的描述，先及有記號的財物，次及易於描述者，最後則爲不易識別的東西。三、嫌疑犯的言詞描寫，如有照相則附以照相。爲求協助證人以描述嫌疑人計，宜用比較方法，四、犯罪方式：五、事實撮要：六、結論與調查人之解釋與建議。從事實上看來，案件不易立刻破獲，故不久又需補充報告也。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

葉傳驥

一、勤務意義

鐵道警察之任務，以維護旅客，貨物及鐵路本身工程材料之安全與夫暢通無阻等爲主眼。然欲達成此種艱鉅之任務所採取之實際活動，皆屬鐵路警察勤務之範圍，其勤務性質，以固定性爲主體，以移動性爲輔助，故其服務，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矢勤矢勇，夙夜匪懈，以達成應盡之職責。緣鐵道之有警察，猶人之有耳目，有耳目，才能應用視聽機能，搜羅外界一切現象，故鐵道警察之勤務，亦須配備周密，偵察防範，以發揮其作用，鐵道警察之勤務，即本此原則。

惟鐵道警察，受時局與環境之變動時，對其所服勤務益較繁重，因此其勤務別度彈性增大，墨守成規，非所宜矣。

二、勤務分配

甲、警力分配之標準

鐵道警察對於警力之分配，不外將應配置之警額分配於各警段之「站」及其鐵路沿綫各要點。故以車站之大小，警段轄區鐵路沿綫要點之多寡與勤務之繁簡而決定警力之厚薄，尤視治安之情形及變亂發生之應付而伸縮之，故警力之分配，必須力求「科

學化」，絕不能不顧現實環境，而依警段平分警力尤須注意下列標準分配之；

- 一、以車站組合之大小爲標準；
- 二、以車站地勢是否衝要，交通是否繁盛，地區又是否交通要口爲標準；
- 三、以警段轄區鐵路沿綫要點之多寡爲標準；
- 四、以警段轄區鐵路沿綫附近地方是否安靖爲標準；
- 五、以警段轄區是否荒僻險阻爲標準；

以上五項標準中，尤須分別作進一步之調查統計。務使鐵路界內及鐵路沿綫附近實際情況明瞭無遺，相互參照，然後方可決

定警額，總之不使偏廢為要。

乙、勤務分配之原則

一、關於路警方面

鐵路警察，因本身組織關係，致有段警勤務與隊警勤務之別。茲將鐵道警察通常勤務應分任事項，列舉如左；

1. 段警勤務

(一) 守望：車站交通口、月台、棧房、天橋、機廠、水塔、機車房、重要橋樑、發電所及墜道、涵洞、柵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機關，主要住宅。

(二) 巡邏：

- (1) 定綫——巡道。
- (2) 亂綫——巡站。

2. 隊警勤務

(一) 護車：保護各次旅客

車，派武裝隊警担任

(二) 押運：押送各次貨物

車，派武裝隊警担任

(三) 護站：沿路各重要車站防止匪盜，派武裝隊警担任。

二、關於地方團隊方面

鐵路警察，因防務吃緊，端賴段警與隊警担任勤務，警力配備，是感單薄。所以又須加派地方團隊，在車站及鐵路沿綫各要點協助，並聯合組織巡查隊，不時在車站巡查，防務使能周密。其辦法列述如左；

- 1. 車站配備團隊駐屯，協助警備；
- 2. 鐵路沿綫各要點分別配備團隊駐守協助警備。

三、關於地方保甲方面

如鐵道沿綫綿長，經過地域又多荒僻險阻，故沿綫治安，更應與地方保甲切取聯繫以補助警備力量之不足。茲將其協護辦法，列述如左；

1. 警保之組成：在距鐵路沿綫兩側各十華里之保甲，與各警段之分駐所，組成警保聯合組，並以警段轄區為標準，依所轄分駐所之多寡，分成若干組？冠以某段某組之番號。

- 2. 訓練與指揮：由各路警務處負主責，警段輔助之；
- 3. 任務：分為「巡視」，「查禁」，「防緝」，「救護」等四種。

丙、勤務分配之方法

鐵道警察勤務繁多，應動編

配屬難求其合理。段警勤務；分為固定性與移動性等兩種，其固定性勤務，由值班段警擔任，移動性勤務，可由預備班段警擔任。隊警勤務；分為護車，押運，護站等三種。茲分別列舉如左；

一、段警勤務

1. 固定性勤務

(一) 守望：車站交通口，機廠，材料廠，機車房，貨倉，發電所，水塔，重要橋樑及墜道，涵洞，柵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機關，主要住宅。

(二) 巡邏：巡站，巡道。

2. 移動性勤務

(一) 守望：月台（接送列車），票房，天橋。

(二) 巡邏：月台（接送列車）。

(三) 稽查：車站出入口（車上稽查由護車隊警擔任）

(四) 調查：調查上下車及上車之特定人物。

(五) 押送：各警段捕獲之犯人，交託護車隊警押送

二、隊警勤務

1. 護車：分次分段護車。

2. 押運：分次分段押運。

3. 護站：分任車站外綫警戒與控制駐守。

丁、輪勤班次之編配

鐵道警察輪勤班次之編配，須視當日車次之性質，警力之配合，實際之環境等而定，故其規定自不能完全相同。為切合編配

需要，可採「分組編班制」，按需要程度酌配勤息，盡量分組，盡量編班。其編配之方法，又可分为正常編配與非常編配兩種。列舉如左；

一、正常編配

第一法 每組十人，編為三班，每班應勤三人合計九人，例假一人，總計十人。

(此法適用大站之勤務單位)

第二法 每組六人，編為三班，應勤二人，合計六人，每十日內，間日酌定例假一人其例假人勤務，可由預備班輪抽一人代理，或由應勤班酌情兼代。如警力有七人，每日可編配例假一人。
(此法適用小站勤務單位)

二、非常編配

某鐵路某警段某站固定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第 守 站 口	別 勤 務 號 間	組 班 次 時 日	
		日 間	夜 間
甲	6 10	日 間	日
庚	14 18		
			甲
丁	22 2		
			庚

一、固定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第一法 日勤按照正常編配第一法施行，停止例假。夜勤編為二班，每班夜勤五人，合計十人，停止例假。
 第二法 日勤按照正常編配第二法施行，停止例假。夜勤編為二班，每班夜勤三人，合計六人，停止例假。
 前述編配，已列舉數種，如

鐵道警察勤務時間，彈性甚

戊、輪勤時間之規定

大，輪勤方法，亦難盡同，通常所適用者，不外下列三種：
 一、勤三息六制：即服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三班輪流交替。
 二、勤四息八制：即服勤四小時，休息八小時，三班輪流交替。
 三、勤三息三制：即服勤三小時，休息三小時，兩班輪流交替。

己、勤務表之研究

明 說		組 三 第			組 二 第			組 一				
六	內勤各組合設一人由警長輪任	例	巡	巡	守	例	守	守	例	守	守	
五	勤務項目每三日得按各組順序全部變換以資普及				涵		水	機		住	站	
四	本表勤務規定以一日為限各組自行輪番第四日週而復始				洞		塔	機		宅	口	
三	如勤務項目較多可增加組數充記號	假	站	道	洞	假	塔	關	廠			
二	本表根據十人組正常編配第一法編定之											
一												
		癸	丙	乙	甲	癸	丙	乙	甲	癸	丙	乙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三第		組二第			組一第			勤務號	班次	時間	日
入口稽查	出口稽查	守天橋	巡月台	巡月台	守票房	守月台	守月台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6	10	日間	日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10	14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14	18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18	22	夜間	夜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22	2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2	6		

二、移務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稽查	守口	勤務項目		班次	日期
		號	記		
甲	丙	6	10	日間	日
		10	14		
		14	18		
甲	丙	18	22	夜間	夜
		22	2		
		2	6		

某鐵路某警段某站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三、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明	說	組
	一、本表根據固定勤務正常應勤配當表訂定之	調
	二、本表應勤人員由固定勤務組預備班担任之	查
	三、如警額充足比項勤務自可另設一組控制警力專負其責	己
		壬
		丙
		己
		壬
		丙

組 二 第						組 一 第							
備	巡	守	守	巡	守	備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差	道	車	涵	道	機	差	票	站	月	站	水	發	住
		房	洞		關		房	口	台	口	塔	電	宅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癸	壬		申		庚	癸	壬		申				庚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癸	壬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癸	壬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己

明 說	第 三 組									
	備 差	瞭 望	稽 查	守 站 口	稽 查	守 站 口	巡 月 台	巡 站	巡 月 台	巡 站
<p>一、本表根據非常編配第一法編定之</p> <p>二、內勤各組合設一人由警長輪任</p> <p>三、本表規定以一日為限各組自行輪番第四日週而復始</p> <p>四、勤務項目每三日得按各組順序全部變更以資普及</p> <p>五、備差為補充臨時勤務之用</p>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癸			壬		申				庚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申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申		庚		己

稽 查	守 口	稽 查	守 口	調 查	巡 台	內 勤	動 務		班 次	
							號	間	記 時	日 夜
		乙		甲			6	10	日	
		丁		丙			10	14	間	
		己		戊			14	18	間	
丙		乙		甲			18	21	夜	
己		戊		丁			21	24	夜	
丙		乙		甲			24	3	間	
己		戊		丁			3	6	間	

某鐵路某警段某站固定兼移動勤務非常應勤配當表

五、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非常應勤配當表

說明

一、本表根據非常編配第二法編定之

二、本表停止例假

三、勤務執行

鐵道警察內勤較普通警察簡單，大致相同姑從略外；鐵道警察，外勤勤務甚多，其主要應勤方式，不外「守望」與「巡邏」兩種，其勤務應執行之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一 護站

護站，為保護站台整潔，維持站台秩序，取締票房購票擁擠預防盜賊竊取財物等。故護站警察，其主要任務，在維護客貨車停留站台時間之車輛貨物與旅客之安全秩序並偵察宵小之活動。

指導旅客，執行緊急處置。所以勤務交替，必須互詢勤務狀況，以便預備措置。

二 護車

護車，為保護列車上之安全及維持車上之秩序。故警察履行護車勤務，更當注意列車進行中之任務；例如注意奸宄，扒竊，走私，販毒，攜帶危險物等，並協助查票，協同駐站警察維持站台秩序。倘事不干己，則使行旅不安，殊失護車之旨。尤以交通繁雜之鐵路，扒竊集中為害，護車警察，當有如履薄冰，如臨深淵之戒也。

三 接送列車

列車到站稍有停留。以便上下旅客，裝卸行李貨物。小販，扒竊，奸宄等乘機擁擠，每於列車到站時，為維護安全起見，必須加派警察接送。故担任接送列車勤務之警察，必須慎嚴服務，不能視為路警之「儀式」。每逢列車進入站台時，應照例接送外並應加重其巡站勤務，以協同護站警察維持秩序。

四 巡道

巡道，為巡視鐵道路軌，及工程之有無被損壞與魚尾板螺絲釘之有無失竊等，係採定綫式，

為鐵道警察重要之任務。故服動警察，即於荒僻寒夜，狂風暴雨之時，亦須負責巡視切勿偷懶，致生列車大變故。因此巡道勤務之分段，不宜過遠，起訖交接必須攜帶「手簿」互相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五 巡站

巡站，為巡視車站，以補助車站一切守望之不及。係採亂綫式，任其在車站鐵路界內巡迴視察，處於輔助地位，惟須與守望切取聯繫，以達任務。

六 守護

守護，即守護鐵路「要點」與「財產」等；包括車站，機廠，機車房，貨房，水塔，發電所，重要橋樑，墜道，涵洞，柵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鐵路財

產物品，預備材料，路員及財物眷屬，客商及貨物等十餘項。在保護其安全無損，亦為鐵道警察重要之任務，且其各要點及財產，皆為奸宄破壞之目標，故必須防範周密，以達其保護安全無損之目的。况距離較遠之守護「要點」；如橋樑，涵洞，墜道等，常易失去指揮掌握，故必須與「巡道」密取聯繫，并採用列車過前及通過後之檢視。其守護狀況亦須按日填表報核。

七 押運

押運，即押運貨車，凡担任押運之勤務，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嚴禁該車內燃燈吃烟及一切易燃之物品；
二、嚴禁閒人混入其間；
三、貨車在站停留時，應於該車

附近嚴密警戒，並禁止閒人接近。

八 稽查

稽查，即稽查鐵路沿綫治安情形，及盤詰形跡可疑之旅客，與檢查行李等之一種勤務。我國以時局不靖，宵小潛滋，難免反動份子或間諜，以及其他不逞之徒，竟圖危害國家擾亂地方，因而宣傳反動，濫造謠言，實施破壞，故不得不加以預防，預防之道，雖不一而足，然得事半功倍，而能摘奸發伏，迅速敏捷，則莫過於諸般稽查也，因此各地方，各鐵路，均有諸般稽查之舉。此種勤務，必須謹慎將事，言詞婉轉，態度和藹，免招旅客怨恨，及社會輿論非難。

九 調查

調查，為調查經過車站之特定人、特定物、特定事等。非如普通社會之調查故其範圍甚狹，但列車停留車站時間甚短，故調查務勤，必須迅速敏捷，將經過者，來去地點，姓名、級職、人數、物品、質量等一一查明列表。其調查對象如左：

- 一、黨政軍高級官長及外國人；
- 二、國家軍隊機關學校社會法團
- 三、軍用品及大量之各種物品。

十 緝捕

緝捕，為緝捕扒竊奸宄之一種勤務。通常指定專人負責，為鐵道警察之輔助任務。

十一 瞭望

瞭望勤務，以能充分展望為主。故其位置須在高處，且須利用望遠鏡，以及瞭望之功效，倘有徵候發見，應隨時報告長官，俾得作全體之準備。此項勤務，戰時各路均有配備，工作效能甚大，然在平時，苟因防務吃緊，亦宜採用配備也。

十二 情報

鐵道警察，關於間諜，盜匪，反動份子等之有無在鐵路上之企圖，均應明瞭。始能達其任務。故蒐集情報，實為重要任務。對於情報之組織，各鐵路應將全路之警察組成有系統之情報網，以其他有關之人員為輔助，務以種種手段施行蒐集，並須以迅速之通訊方法報告上級機關。

未完！

科學的利用 (續)

余秀豪

三、顯微鏡的檢驗

吾人試一看顯微鏡對於今日

科學及工業世界之偉大貢獻，即此種寶貴工具，在犯罪偵查上應佔一重要的地位矣。平常警察

於犯罪現場搜得的証物將之相照後，每先作顯微鏡的檢驗，因不似化學分析，會破壞其原狀也。

故大規模的試驗室內，常有毛髮、繩索、衣服、木與紙的纖維、灰塵、泥土、血跡、精液、指甲積垢、五金屑、油漆與玻璃等的檢驗，以決定其性質、來源，及是否在比較上相同。

前在美國伯克利警察學校充教官之士尼德 (Chneider) 博士，實為警察顯微鏡學之先進，他從指甲括下藏垢之檢驗，即可知其入，所用之髮膏、香皂、及許多其他事情。加洲一日有炸彈案發生，博士將彈屑及裏彈的繩索檢驗後，發覺黏屑，觀察毛羽之絮花粉及其他細微的物體，即能告偵探以炸彈之來處，並描寫該處之地勢及動物的大概情形，偵探根據在其指定地方四出探訪，果將犯人捕獲，歸案究辦，其所住居之地理環境與博士推測者極

為相似。

一、毛髮

毛髮從經驗看來，對於案件之破獲，有種重要的關係，余在美國讀書時，曾見一次街車上搶劫案，犯人留下一刀片，刀上有一些面毛，卒能將之識別，故在犯罪現場，尤其是在謀殺案件，須小心搜索，蓋因當時發生格鬥，除凶手之毛髮，會在死者之手及衣服上搜得外，犯人之衣服及凶器，亦會黏有被害人之毛髮，在強姦案件，則須向兩者之生殖器以搜索非本人之毛髮。犯罪偵查對於毛髮之檢驗，已遠溯一八四七年達奢士在巴黎被人謀殺而起，欲作比較，毛髮無論從生人死人或皮裘處取出，宜用鉗連根拔起，置封套或玻璃管內以供檢驗，看其結構是否為人類或獸毛，

由身體何部而來，男子或婦女的，其年齡被割若干時？及是否為某一人的毛髮？

人類與獸類除其毛外，又有微毛，較後，短小而又作捲狀。毛髮可分根、尖、與幹三部份，從橫斷上看，體各部的毛，各不相同，在顯微鏡下，可見髓、外皮、與表皮三部，尤以髓最有價值。有些獸毛是無髓的，又在猴子及馬，有時人類之毛，其髓每有中斷而非連續的，其直徑與全毛之直徑關係，極為重要。男女之頭、額、眉、髮、生殖器及腋毛的髓之直徑，有表可查，美國洛杉磯縣警局刑事實驗室主任甘拔 (Cobb) 氏曾將毛髮作二萬餘分類。倘如有些棉、絲、麻等纖維，不辨其為動物或植物之時，可置入百分之五的氫氧化鈉溶

液中，約煮十分鐘，如爲動物之毛，即會溶解，但植物之纖維，則絲毫不動也。

在檢查時先用眼看，或顏色、捲回、與長度，再置顯微鏡上，從黏垢立場，測定其爲身體何部份之毛，及其人之職業與犯罪之性質。從毛髮的毀壞形體的檢驗，有時可決定犯人所用之武器，如被斧所砍，多於近髮根處拆斷，如被利刀或剪割斷，則斷處極利且正也。

至於是否爲人類抑或獸毛？須知人類之微毛是無髓的，有時真毛亦然。在水下檢驗無空氣時，普通在髓之細胞內，不見顏色。獸毛則不然。恆發見許多圓形橢圓形與多角形髓細胞。此種細胞之分組，常隨各種動物而異。此外人類毛髮之外皮，比獸毛較爲

發達，其中顏色知粒形，平均分佈外皮，但獸毛則不然，粒形顏色較大且作不規則之分配。人類毛髮之表皮的詳細狀態，非用顯微鏡極度放大，實不易見；獸毛則中度放大，即可發見矣。

既知爲人類之毛髮，又從人體何部而來？此是爲一頗費解索之問題，尤其是僅有幾根時爲然，非將其長度、圓徑、毛尖之形狀及附上之物件，都加以檢驗不可，大抵以長度決定之，則長成之男子，爲長過八公分，多爲頭髮。倘祇得三四公分長，則由軀幹各部而來，如短過三公分而有天然的端的，會爲眉、眼、鼻、乳或手足之毛。如欲知男或女的毛髮，則非查科學家定之表不可矣。至於年齡，少年毛髮之直徑較小而顏色亦較弱，據德國科學家

奧士德連之調查，則其直徑在十二日之小孩爲0.24公厘，六個月0.27公厘，十八個月0.3公厘，十五歲0.3公厘；長成人則爲0.7公厘。然不過約數耳，現在尙未能決定其準確的年齡也。年長人的毛，有變優的趨勢，顏色亦因之匱乏。故如遇毛有生根，而外皮又無顏色細粒，則爲年老的毛髮無疑。最後從時間上言，如毛髮是新剪，尤其是用利刀剪斷時，每表顯出新穎的狀態，但過了四十八小時後，因與頭及帽等磨擦而成圓形矣。據醫學書籍之表，人髮從剪後每日長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公厘，可用作根據，以測定一人能死去若干時，不過有時因皮膚乾縮關係，死後仍繼續生長者，最後在顯微化學檢驗下，又可決定用何種材料染髮。

二、纖維

在吾人日常生活中，常用繩索及穿衣服，故有許多案件，常可藉遺下纖維之檢驗，即可鑑識犯人。所惜者調查人在追求一準確手續與方法進行中，每覺資料片斷毫無看組，既乏劃一的辦法，無所適從，而技術又每大過高深，以致廢時失事，結果無由以達到絕對鑑識的目的，殊可惜也。今日為求將有些方法使趨簡單化起見，須利用「分析鑰匙」俾可隨時援用，以進查一欲鑑識之資料。在此「分析鑰匙」將若干檢驗物之實質，根據其不同之特質以分組排列，以期能用淘汰方法，立即將之鑑別，既可節省時間，又能減少測驗之數次。

對於織物纖維之檢驗，現有四

種不同分析方法；一、燃燒測驗；二、螢光分析；三、顯微分析；四、化學分析。前兩個辦法，祇用作初步研究，到底須用顯微鏡檢驗或用化學分析法，且有時須兩者並用，始能作最後之鑑識。至於方法，宜依其分量及性質，利用種種不同方法，須知平常呈驗之物證，每為一很短小之纖維，若開始即用化學分析法，恐資料有用罄而尚無法決定之虞，如纖維之受人工染色，普通言，化學顏色反應法恐不適用，然有時又可用漂白藥或其他化學物，以除去染色。從犯罪偵查上言，最普通之織物纖維為棉、亞麻、毛、天然與人造絲，苧麻與麻等。可利用上述四種分析法，「分析鑰匙」以決定之。對於犯罪繩索之檢驗，最主要者為其來處之

決定，倘能從嫌疑處投得比較資料，總易成功，可用下列方法：

A. 看兩端是否相同，倘在現場獲得之繩，與嫌人家裏的繩，兩端膠合，在未割斷之前，實為一條，則鑑識不難。因除兩端外，即組成之細股與纖維，亦有相同之處，宜將之照相放大，以指出其間相同之點。

B. 結構與成分，如上述一法不能施用時，又可根據結構與成分如纖維之種類，細股之數目，扭曲之方向等以證明之。

C. 黏層：倘兩繩黏着的碎屑相同，亦足以證明，同為來自一處，或向為一繩，當然在分析中，最要者為黏層物體

之種類，及其非常之特性，如爲棉絮，則無甚作用，倘如上述爲某種特別之花粉，某地始有，即有無限之價值，且有時從繩索之結，如爲非常之打結，亦可推知其人之職業。

三、木紙油漆玻璃與五金屑在顯微鏡檢驗之下，亦可發覺其結構及成分上不同之個性，就從木材而言，其種類來源與質性，均有研究之價值，此外所用工具遺下之痕跡，亦可用照相及塑型方法以鑑識之，一九三四年，美國發生轟動全球之林白兒子被綁案，亦賴木材專家克賀勒（Kaehler）鑑定其所用之木梯，是由綁匪哈門（Hauptman）之家鋸出一些木造成，同時又是由某工廠得來，其結構成分與工具的痕

跡，均一一相符，卒將之破獲。

四、灰塵與泥土

關於灰塵之檢驗，翰史格洛斯早已涉及，直至法國里昂警察實驗室主任羅克爾博士，發明吸塵機，始將之作有系統之分析，及將嫌疑人指甲之積垢括下檢驗，倘無此機時，可置嫌疑人之衣服入一大紙袋將之搖拍，亦可藉以搜集檢驗資料，有時可根據以決定嫌疑人的職業、嗜好、習慣及居地，案件藉以破獲者日多，對於算腳鞋上黏着之泥土亦然，各地之土之成分，既各不相同，亦可藉以測定其來自何方，大抵用計機及浮水等方法以決定，其比較上不同之礦質沙與石之成分，德國某礦地，曾有一人被人謀殺，陳屍道旁，專家到場查勘，

知爲刀刺而致命，屍體之旁土有刀洞，即知凶手於事後，將刀插入屍旁土內，以擦脫血痕，無何將嫌疑犯被獲，搜其家得刺刀，雖已無血痕，但發覺刀與刀柄連接處，尚有一些黏土，在顯微鏡細察比較之下，則覺與其屍旁之土的成分相同，凶手至是，遂無法抵賴。

五、血跡與精液

血跡每由傷害，或謀殺等案而起，故須小心搜索，在牆上之血跡，有時因被牆紙，與染色或油漆溶入其中，故不成紅棕，而變爲黑青藍或灰白色，在有些織物上，如曝於太陽後，亦會變灰色，在黑物體上不易辨別，故在日間亦宜用燈搜索，斯時乾血似爲一光滑的漆一樣，須知血跡往

在不易見之處，如拾角抽屜之底下，及面盆發現，最要者為嫌疑人的指甲，鬚與髮間，宜用放大鏡將之括下，盛於白紙，衣服如經洗濯，宜將合逢處剪開檢驗，白色手帕，如藏有白污，在紫外燈下自然呈現，如僅為一細點，在不易移動之物體上，應即行照相，繪圖，將之括下白紙，或依翰史格洛斯之法溶於鹽水用紙吸收，在小物體上，須置硬紙盒或玻璃瓶內，然後帶回，交專家檢驗。

第一步的試驗，看是否為血，試驗的方法甚多，可分在現場之初步測驗，及在實驗室內顯微鏡或分光測驗，初步測驗，每用一種鹽基物編蘇定 (Benzidine)，其感覺度為一至三十萬，此種試藥，每次事前須預為準備，先

將浸透編蘇定幾滴瀝入冰醋酸 (Glacialacetic Acid) 內，再加上市上出售幾滴 (Perborate of Ammonia) 在測驗時，用溼的吃水紙，緊壓在血污上，加上幾滴試藥，倘是血紙，即立呈青藍的顏色，不過鮮果汁牛乳亦會如此變色，故測驗時，須十分小心，對於初步測驗，除上述外，又可用哥羅 (Guaiac & Lencoc Malacite) 等法，但在實驗室內，平常多用特曼 (Teichmann) 與斯杜里岳士基 (Stuyzowiki) 兩人的方法，依第一法將染血織物之一纖維溶解於一滴蒸溜水，檢驗玻璃片上，烘於火上使氣化，但熱度不能超過華氏度一百另四度，另蓋上一玻璃片，然後加入數滴水醋酸，使沿蓋而流，將受毛管吸入作用而滲入，再將玻璃片小心

一烘，使酸氣化，如是者三次，即置中度顯微鏡下察驗，果為血跡，即見有似咖啡的棕色的血晶，倘不成功，可用多一些血再行試驗，可視為一特定血的測驗方法。

第二步的測驗，是否為人類，抑是動物的血，現亦有許多可行的方法，但天連哈 (Dienhart) 的沉澱反應法最為普通，其法先將乾血括下，溶於鹽水數小時，將之濾過，使得似水晶一樣清的液體，然後小心與 (事前準備由經過人血注射鬼子體內取出) 所謂抵抗血清 (Anti-Serum) 此時可用細管試驗法，先將細管在黑色的背景看是否乾淨，置管之一端約半時入上述用生理食鹽水抽出之清的血液體內，其分量約等於未知抽出的血八分之一，再將

該管之用一端，吸得同量的沉降素或抵抗血清，但不要搖動。此時倘為人血，在兩分至五分鐘內，血液之連接處，即起血色之混濁環，即為人血之表現。此後逐漸變濃，約二十分鐘後即成一白色的沉澱形體，否則，不是人血矣。但在此種測驗中抵抗血清，須強於特定時間內，能生出顯著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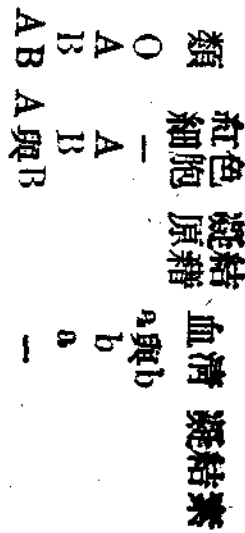
(Fitecef 1.1000 血清之○ 為 1cc.)

第三步測驗血是從人類何處而來？一般殺人凶手，每狡辯謂血是由於鼻流出，剃髮等意外事而來，如血的分組法無效，可查核案情之經過，但如在衣之旁或圍身之底則極難入信矣，在顯微鏡檢驗下，每可發現其他物體，如為鼻血，每雜有泗及鼻孔毛於

其間，在強姦案之血，且有精液與生殖器的毛。如為月經，則會發現陰道的上皮細胞於其內。

第四步測驗，為決定是否為某一人之血？此問題只有從反對方法解決之，即是不是由某一人而來，此種證明方法，其價值與絕者無異，根據一人的血清併群黏合及與他人之細血細胞合併的能力，各種人的血，可分若干類，稱「血的組合測驗」。蘭士坦拿(Landsteiner)首先認識此種現象，乃由於血輪某種性質及各種血清而起，在紅色細胞內者為稱凝結原素(Aggutinogens)，在血清(即凝結後的水部)稱凝結素(Agglutine)，前者稱謂A與B，後者a與b。A與B之實體，有時合與離即獨為A或B是。有時則用在一處AB有時如

在具有B型血者且完全不存在，對於一人之血清內容亦然，根據兩者之存在與否，可得一種方式，以表示下列四種血型：



O型血之細胞，不含凝結原素，但血清則含有兩種凝結素，因凝結原素之不存在，故此類血的紅細胞，與別種血混合時，不發生併群作用，反之，a與b既在此血清因含在凝結原素的a與b的結果，故與其他血型混合時必與對方的紅血細胞併群則知其O型血的人之紅色細胞，不能與其餘三種血發生結合，惟其血清則可以各種血的紅細胞發生結合，可用表以表明之，如欲決定某

人屬某一類之血，則須有Ab. Ba血清，以作測驗，在實驗室由專家準備，須強使血輪在一短時間內，能清楚結合為要。

精液的污點，常於強姦，誘姦，色情謀殺，雞姦等案件發見，故即要取得衣服，以資檢驗，每可在襯衣袂內袴、襪、婦女胸衣及襪帶上，搜得在紫外綫一照之下，即可顯見，此時宜即用鉛筆劃記，在衣服上之污點有如圖形，及洗衣過漿然。乾精液其脆易碎無味，但鮮者則發生一種特別腥味，包裹時須十分小心，使不發生磨擦，致將精蟲損壞，故絕對不能捲起包裹，最好用兩塊硬紙夾起包裹之。如搜得新的精液，可置入玻璃試管內，但如未盡乾可稍待，然後携回，夏日為防止腐爛計，可加入幾滴

Taluo1或百分之十的蟻酸 Formalin 溶液，精液內有小動物的精蟲，有橢圓形似蛋的頭與長而又細的尾巴，身長約五百分之一吋，其生命在濃厚的精液中，可保持至二十小時尚能活動，但精液一乾，即會死去，不過如能妥為保全其形體，尚可保持原狀，檢驗可分兩個時期，第一是初步的稱弗勞蘭 (Florence) 反應，第二用顯微鏡以決定精蟲是否存在。反應法將嫌疑之污點溶於一滴碘化鉀 (Lolo-potassium-Iodid) 在顯微鏡之下檢驗之。

溶液是由下列各化學的分量製成：

Iodid of potassium 1.56 Grams
pure Crystallin Iodin 2.54 Grams
Distilled Water 30. C.C.

其法先將鉀化碘溶於一些水內

，然後加入碘，其餘之水，則於碘晶失去形體後始行加入。

如為精液，則所謂弗勞蘭棕色斜方形的精液晶即可發見，此種反應，極為敏銳，雖舊而又腐，且被火烘過之精液，亦有效，不幸人類其他的分泌及有些植物，亦全結晶，故祇可認有或精液之表示，若有糞、濃血、滲溺，集其中，且不易發生反應，故祇有發覺精蟲，方能認為確定，否則恐於搬運時，或因腐爛作用而損壞，未有經驗之檢驗人，誤認婦女是分泌內的細胞 (Richmonats) 為精蟲，不過極易認識，稍有經驗之人，不會發生此種錯誤，至於人類與動物精液之區別，則十分困難，以其精蟲之大小與動物之大小無關，有些昆蟲之精蟲反較人類者為大，而鯨魚又較吾人者為小，不過從普通

上言屬於家畜動物之精蟲，比人類爲大，其頭部之形狀且有些不同之處，同時從弗勞蘭結晶體上看來，兩者亦有些不同之點，但容屬太過細微，不易辨別耳，最

近且有不可實驗，利用上述驗血之生物學，如沉澱及分類等方法以決定精液之來處，最後從受害者之陰道搜索精液，即可決定強姦有無成功，如精液內者發

現梅毒及淋病之細菌，又可證明其爲有此病之人所爲，但女子之白帶及其他附着物如濃汁，鼻涕等，須分辨清楚，方無冤抑之虞。

(未完)

建警聲中不可忽視的「法治」和「禮治」

毛成吉

「法」與「禮」的本質，都是防亂的工具，在憲政開始的今天，我們警察同志肩荷建國巨任，責在維持社會上一切治安，與民衆休戚相關，對於節制社會的「法治」和「禮治」，實未可忽視。

「法治」係指現實法之治，就是說國家統

治權的行使，一切都以法律爲根據，近代歐美各國，大都採用此制，因爲我國一貫是主張「人治」的，所以「法治」二字僅具其空名而已。「法治」的反面是「人治」，大意是一個國家政治的良窳，完全視君主賢明與否爲轉

移，代表我國政治哲學的儒家——孔子——他就是唯一主張人治的，他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不獨孔子主張如此，我們翻閱經史子集隨處可見到下列字樣：「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

政息」「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有良法而亂者有之，有君子而亂者，自古至今，未嘗有也。」可見我國主張「人治」的，不僅是孔子一人而已，所以博學的威格模爾教授在他那部饒於興趣的世界法系大觀裏，曾作下列觀察：「中國儒家的政治制

度，有一種迥然不同的地方，這便是：重人治「而輕」法治」。恰與我們的主張相反。「此種善意批評，我們不能厚認爲誣。因爲我們一般人的心理，大都被「人治」思想深刻着。

「禮治」是自然法之治，它在我國悠久的社會歷史裏，早就有輝煌燦爛的史實，尤其是唐虞三代之際，禮制比甚麼都要嚴重，即如守國治民的大典，大都以禮爲歸依，所以左傳上載有以下字樣：「禮所以守其國，治其政，無失其民者也。」就歷史看來，「禮」的歷史遠

比「法」的歷史要早，歐陽修先生曾經說過：「三代以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以下，治出於二，而禮樂徒爲虛名」。日本也有個法學家說過：「禮治先於法治的事實，在中國歷史裏最爲顯著，唐虞三代之治，完全是禮治，法治僅略具其端緒而已，到了周代禮典大備，禮治極爲盛旺。」由於上述的證明，禮先於法，具有事實存在，可是依照孔子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和荀子所謂：「由士以上則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

法數制之。」禮與法的運用，顯然劃分了一種畛域，綜合上面數點而論，禮在我國政治歷史裏，實佔其重要地位。

「法」與「禮」既都是防亂而設，當然是相輔爲用並肩而行的，但據管子所說：「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於理。」法不過係屬禮之一部份，正和竇寶先生所謂：「自有史以來，中國便相信一種天然秩序或自然法則的存在，這種法則非但包涵宇宙間的一切；並且能使其中的各部份彼此合諧，這種天然秩序，非由於任何外力所創設，他

完全恃自己的力量而存在，人類既是其中的一部份，他們當然應該適從這種法則。」稍爲符合。上面所指的「自然法則」，就是指中國的「禮」，可見我國在歷史上大放異彩的「禮」，早被世界各國人士所深識，可是和「禮」並重的「法」，在時代過程中，依然保存着原有的成分，但從儒法之爭以後，法却失去那種理想的美，換得一個純粹現實論派的觀念，據極端法家韓非子所說：「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佈之於百姓者也。」由此觀之，現實法的法，在很遠的時代裏，就已成為成文方式了，春秋時代主張「法治」的，不僅是韓非一人，如管子所謂：「為人君者，棄法而好行

私，謂之亂。」「君能上下貴賤皆從法」尹文子也說過：「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這都是唯法獨尊的一類主張，但按實質來說，「禮」與「法」却是本同末異，同轍分馳，

根據禮記：「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的分析，於自然是最切當的。現在建國伊始內亂方殷的時期裏，人民的思想，社會的局面，遠非昔日可比，但改造新的社會，實為我們警察

同志建國期中當前唯一工作，要想完成此項工作，必須要做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或「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法」「禮」真旨，去治理社會，去治理整個的國家。

工作報導

復興中的青島市警察訓練

周道北

一、沿革

本所遠在戰前原爲警士教練所，並經先後舉辦訓練十數期，畢業長警服務成績均稱優良，青市警政賴以奠定。及七七事變起，日寇據我青市，旋成立偽警察訓練機構，改名爲青島特別市警察教練所，本所舊有一切設置檔案規章制度，均蕩然無存，勝利以還，本局初派員接收保管，嗣以建國工作首重建警，且爲改善警察素質，澈底肅清敵偽毒氣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積極恢復成立，遵照部頒規章，定名爲青島市警察訓練所，市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分別兼任所長及副所長，由內政部派遣教育長，協助辦理訓練工作。

二、訓練情形

本所自恢復以來，迄已年餘，計先後辦理學警班三期，警官補習班兩期，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四期，共計畢業學員一千四百餘人，服務成績頗博好評，茲將各班訓練情形分述如下：

1. 學警及警官訓練——學警訓練原定爲六個月，因急於完成復員工作，爲適應環境需要，乃將

訓練期限，暫縮短爲三個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招考第一期學警三百名，又於三十五年二月添設警官補習班，抽調各分局隊巡官分隊長五十名，施行補習教育期限爲一個月，均於三十五年三月底結業，第二期警官補習班計調訓各分局隊巡官分隊長等三十五名，訓練期間均爲三個月，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同時開訓，七月二十八日同時結業，本局復鑒於環境之需要，特於第三期學警添招女警三十五名，計錄取男女學警二百九十六名，於去（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入所受訓，原定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業。因奉令舉辦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將本期學警班訓練期間延長兩週，遵照部頒規章，加授戶政學科，作爲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於十二月八日同時結業。第四期學警二百九十七名於本（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開學，訓練期限爲六個月，刻正加強訓練中。

2. 戶政人員訓練——本局奉內政部令爲加強戶政工作之推動，飭於訓練所內附設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戶政幹部。先後舉辦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三期，甲乙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一期，第一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將第三期

學警延長訓練，加授戶政學科，已於去年十二月八日結業，第二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本市甲長二百九十三名，遵照規定丙級戶幹班，訓練期間為半個月於十二月十一日開訓，二十五日結業，第三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各保幹事二百四十三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訓，三十六年元月十二日結業，甲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本局各分局辦理戶籍之辦事員巡官及本市各區公所指導員等五十一名，甲級訓練期間，原定為兩個月，乙級原定為一個月，因節省人力財力混合訓練定為一個月，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第二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同時開訓，而於三十六年元月十二日與第三期丙級戶幹班同時結業，計前後畢業戶政幹部共八八三名。

三、 四、訓練宗旨

本所為確立警察教育重心，乃以「忠」「勇」「廉」「勤」四字為訓練所所訓，目的在造就忠實勇敢廉潔勤勞之革命警察為國家服務，為社會謀福

利，並為增進教育效果，爰依據警察人員迫切需要，訂定教育方針三條如左：

1. 實施政治訓練，建樹忠勇廉勤之革命精神，
2. 厲行軍事教育，鍛鍊刻苦耐勞之健全體魄，
3. 灌輸警察學術，培養現代警察之應有智能，

二、 四、組織概況

本所於所長副所長教育長之下設教務處，事務處，大隊部三單位，教務處除兼任教官按實際之需要，臨時聘請人數不定外，計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訓育員三人，專任教官三人，事務處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七人，大隊部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區隊長九人，特務長三人，役伙共六十二人，嗣後一再奉令裁員工作繁重，而工作人員情緒與工作效率未稍受何影響。

五、考選學員警標準

本所為改善警察素質，加強本市治安，以應實際需要，每期酌量情形，招考男女警察若干名，其考選學警之標準，係依照部頒修正警察教育規定辦理之，入學資格如左：

1. 學歷：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3. 體格：身體健全，身長五尺二寸，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
 4. 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5. 視聽力銳敏，精神充足者；至入學試驗計分：
1. 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2. 筆試：筆試課目分國文、黨義概要、數學、中國史地，平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平均。
 3. 智力測驗：智力低劣不及中等者；不予錄取。
 4. 口試：注重儀表，言語及精神。

六、教育情形

甲

訓練科目：本所為提高警察素質，適應建國需要，故所施教育以德智體三育並進為原則。至訓練課目係依照部頒修正長警士教育規程所定課目，並參酌實際需要，酌予增減訂定之。

A 學科

1. 政治學科計有總理遺教、主席言行、新生活運動綱要、抗戰建國綱領、地方自治概要等。

2. 警察學科計有警察法令、違警罰法、民法大意、警察勤務、保安警察、司法警察、外事警察、交通警察、消防警察、衛生警察、刑事警察、戶口調查、青島社會、青島地理、警察文牘、政治警察、軍務協助、暴動處理等。

3. 軍事學科八門，計有陸軍禮節、內務規則、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兵種識別、街巷戰術。

以上各課佔全期教授時間百分之六十五。

B 術科

一、軍事教練：

1. 基本教練：各個基本教練，班基本教練、排基本教練、連基本教練。
 2. 戰鬥教練：由各個戰鬥教練至排戰鬥教練。
 3. 陣中勤務：野外演習、行軍間警戒、駐軍間警戒。
 4. 射擊教育：射擊預習、各種瞄準、實彈射擊。
 5. 武器使用：手榴彈使用、手槍使用。
- 二、警察技能：劈刺、擒拿術、捕繩術、急救術、暴動處理演習、交通指揮演習。
- 三、體育鍛煉：國術、體操、運動、遊戲。
- 以上各科計佔全期授課時間百分之三十五。

乙、訓練方式：

1. 精神訓練：為確立學員警之中心思想起見，聘約本市名流暨警局及本所高級職員担任精神講話。
2. 技能訓練：以經費拮据教育設備未臻完善

，至警察技能之科目，往往不能實驗，誠屬美中不足，為求即訓即練以達學以致用，當力求教育設備之充實。

3. 編印講義：由各科教官選擇適合現代警察學術材料擬就綱要，編印講義，俾學員聽講時，藉以參考，而便瞭解。

4. 教授要旨

A 各科教授以應用為依歸，簡切擇要，務使所學不至流於空泛。

B 各科教授以啓導為主旨，講解問題多予以研討之機會，以引起學員警自動研究之興趣。

5. 小組討論：為考核員警思想，發揮自治精神，增進學警對黨及主義之認識與瞭解民權初步及四權行使起見，每兩週舉行小組討論會一次，於每一課題討論完畢後，由指導員予以總評結論，以求思想之糾正及統一。

七、管理方法

本所學警日常生活及起居作息採用軍事管理，層級負責，訂定規約，嚴格遵守，注重自省，自動，自治與相互批評。

八、提高待遇

本所每期招考學警，投考者均極踴躍，故能擇優錄取，學警之素質，亦逐漸提高，惟程度高深者

，畢業後常以待遇低微，生活不克維持，而設法轉業，此實為推進黨警工作中之大障礙，故欲提高警察素質，推進黨警工作，必須提高待遇，始能使其安心服務。

總之，本所自恢復成立以來，舉凡一切訓練設施，無時不在急圖改進中，然以限於經費，未能盡善之處，在所難免，深望警界賢達，不吝指導，藉以改進本所訓練業務。

破案紀實

箱屍案破獲前後

徐宿源

一個清朗的早晨，——三十
六年三月十八日——我正與隊附
孫珠一研究軍人任華年失蹤的原
因，任華年既非家有厚資，決不
是綁架，而是仇隙。

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

正說道這裏，
忽接督察處長林萬
秋電話「廣饒路垃

圾箱旁，今晨六時發現木箱一只
，內裝裸體男屍一具，箱內除屍
具外，尚有子彈帶一條，內子彈
一百九十餘粒，及紅色布棉被一
條，屍具頭部有刀傷，手指亦有
刀傷，除已請法院檢驗外，局長
令速偵緝兇犯」。真是「一波未
平，一波又起」。

統率幹偵
察勘現場

電話放下後，
腦海裏第一個疑問
，這箱屍是否就是
任華年？當即率同第一分隊長張

鴻志及偵察數名前往，勘察結果
，和林處長電話所云略同，惟傷
口長約兩寸，且張開甚寬，似用
利斧砍傷。

小學生
見軍人

又據確息，本
日早晨五時三十分
時，曾有一小學生

名李英者，見一軍人用洋車將木
箱運至廣饒路，棄置而去，經詢
小學生李英云，確係如此。據此
；判斷此案與軍人有關無疑。

手握長髮
疑女人
血肉模糊
不忍親

至死者的徵誌
，手足粗糙，頭是
光的，手內握有長

髮一束，（又似與女人有關？）
滿腦血肉模糊，慘不忍親。木箱
及棉被均已半舊，質亦不佳，從
各方面判斷死者及兇犯，均非高
等人物。

茫茫大海
無邊際
祇好盲目
令動員

當一件案情的
發生，大多為神不
知，鬼不曉，偵探

人員要從這裏發現事實真象，當
然避免主觀，研究全局，此案雖
有可尋的線索，宇宙之太，誰能
斷定是誰幹的，不管三七二十一
，即盲目的令全隊員警，偵緝兇
犯，不料事出後數日，竟無屍主
認屍。

既非
任華年
究竟是誰

經夫踪軍人任
華年之胞弟到場觀
察，證明并非任華

年。台東分局檢查附近住戶，亦
無形跡可疑戶口，全隊員警亦無
線索報告，案情之離奇，竟使人
無法着手。

此路不通
另尋途徑

於是另尋途徑
，遂根據斧傷，假
定兇犯係一木匠，

或係與木匠有關，重新開始偵察，這一假定竟令人十分滿意，一日後，即據分隊長張鴻志報告，「本市陽穀路六十號公興成木鋪主人趙公伍，於三月十八日（即慘案發生之日）不見了，舖內現有趙公伍之叔兄趙增祥，及增祥之妻趙宋氏與夥友共四人居住。且據調查所得，趙公伍之面貌與死者之面貌極相似」等語。

**有了線索
將信將疑**

根據上述報告，如果死者確為趙公伍，則兇犯既為軍人其叔兄趙增祥為何不肯認屍，又不肯報案，不禁又令人墮入五里霧中。

**坐鎮靈山
運籌帷幄**

費盡腦汁，想到辦案「可疑之處，即真象所在之地，遂決以趙公伍為偵察對象，

即由靈山路用電話通知隊部，集合幹警十五名，聽候隊附孫珠一指揮，並告知注意事項。

**三小時內
兇犯俱逮**

三小時後，據孫隊附電話報告；箱屍案兇犯及同謀共五人，均已拘捕到隊，供詞與事前偵察情形一點不差，現已將所有兇犯押禁，詳細審訊中。

**鬆了口氣
睡到天亮**

電話放下後，不覺鬆了一口長氣，有如千鈞重担卸

**記者齊集
來詢經過**

下兩肩，躺在床上睡到天亮，九點鐘後，新聞記者先生們，齊來詢問破案經過。

**虛心客觀
辦理案件**

我即將以下的事實告訴了他們；當我發現死者面貌與公興成木鋪趙公伍面貌相似時

，不能斷定即是。因為一個案情的發生是要方多面的研究調查，求得確實證據，因證據是犯人的代表，是公正的律師，乃即派人調查該木鋪人員行動，因知當事出之日（三月十八日）的早晨，該木鋪夥友邵某，曾往高密路五號李老嫗家寄存一小包裹，并囑千萬不要打開。

**想要祕密
偏不祕密**

李嫗見邵某行色慌張，頓生疑竇，遂將包袱打開，却係一團血衣，驚慌之下遂偕其女（年約十二三歲）出門，外別追尋，因時間不久，旋將邵某追回。

**倘若洩漏
當心老命**

邵某知事已破露，即厲詞恐嚇。並云：「若有洩漏，當心你的老命。」言畢外出，

另有一軍人將包裹攜出，不知去向。

亭無疑。

照陰陽家說；其亦冤冤相報吧。

**財色仇隙
無頭之因**

至於趙公伍被殺的原因；據調查所知，趙公伍曾調

戲趙增祥之妻趙宋氏，且趙增祥與趙公伍有財產糾葛，因此懷恨在心，夥友邵錫臣，戴正池，亦與趙公伍不睦，王敬亭係其同鄉，現任某部隊傳令兵，其姪為趙公伍之堂兄槍殺，早有夙嫌。綜合研究，從全部決定局部，遂斷定箱屍即趙公伍，兇犯即趙增祥，戴正池，邵錫臣，及軍人王敬

**天羅地網
往那裏去**

兇犯既經查確後，便立刻佈置哨警，這時各報或謂

已有線索，或謂不日大白，為免打草驚蛇，便於十九日五時出動幹警，至陽穀路，嚴密佈置，採取行動。

**冤魂不散
前方返來**

是時尚未料到王敬亭一同就逮，因自趙公伍被害後

王即赴前方，昨夜剛由前方返青，借住該木舖中，因此能將兇犯一網打盡，實非余所意料所及，

**一場離奇
血案真象
大白
主謀正兇
幫兇依法
送辦**

證明明王敬亭即案內正兇，趙增祥為主謀，戴正池，邵錫臣為幫兇犯，該犯

等均分別承認不諱，震驚島上的箱屍案，至此始告大白，當將全案人犯，依法送辦。該案發生為青島罕見罕聞，又為社會各界人士所關注，爰將始末披述如上。

主席說

各警察如果尊重自己，就要廉潔、勇敢。一般社會人士從前為什麼看不起警察？就是因為從前的警察不廉潔，貪污、納賄、包烟、包賭、包娼，普通人不廉潔，貪官污吏，都沒有看得起，何況是我們警察？如有這種情形，那就格外要給國民看不起了。所以以後各警察要提高自己的人格，不給人家欺侮，第一就要廉潔。廉潔就是不貪財，為國家來奉公服務。

轉載

英國的警察

平雲譯

沿革

不列顛的警察素被人稱爲全世的模範。按歷史來說，不列顛的警察本不是公務人員，而是平常的公民，他爲他的同胞服務，爲公共利益而維持法紀和秩序，使他的同胞每一個人盡自己應盡的義務。這樣，他並不是站在人民上面的官吏，而是人民中間的一個，與其他人民一樣分享一切生活及樂趣，不過是一個較爲被人熟悉，受人尊敬的人物而已。他具有很少幾種別人所沒有的權力，但這些權力只能爲了所有的人民的利益而施用。整個的不列顛警察制度的成就，全靠著警察受社會尊敬，并且得到公衆的合作。

若干年代以前，英國并無職業的專門警察，國內居民以「鄰保」(Tything)而聚居，每一個「鄰

保」包含十戶，如有犯罪事件發生，即由這組織負責提出罪犯來。後來，「鄰保」復以「百戶」而結聚，每一「鄰保」和「百戶」每年自選一個居民作爲當地維護法律秩序的代表者。再後，這些官吏獲得了「巡查」的稱號，他們成爲國內唯一與犯罪角鬥的力量，這樣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

到十八世紀，在一個自由國家內，需要一強有力的警察制度是更爲迫切。「鄰保」已消滅，這樣遂變成以教區爲區分，全教區每一居民輪流各充「巡查」一年。這制度在農業地區雖然很令人滿意，然而在各城市中由於迅速地工業化，以及人口迅速增加，這制度便不適用了。爲了對付倫敦城內犯罪事件的增加，置設了專業的治安官，每天按時坐堂。這些公堂中，也便附設了少數的專業的「巡查」。

在十九世紀開始，各地便需要更有力組織更優良警察武力了，尤其是倫敦。一八二九年，勞勃·比爾爵士創了首都警察署。

新的警察雖然決定應更為有力，以便防止犯罪，以及捕捉罪犯，但他們亦必須被人民當為友人和保護者。最早期的警察長官總以「警察為公眾的僕役」一語告誡其部下，警察派出服勤時，則不予以武器，穿着戴有一頂高禮帽制服，其外表不像當時的軍人，反而像一個文官，而強調新的警察與其為武力的，不如說是民事的，助人的。其後，時代相變，而警察是為公共親善服役的一種觀念，始終保持，并更加强。

這種新的警察漸漸被證明一種極大的成功，倫敦以外的諸地，亦需要同樣的武力。但是全國性統一的警察制度。這一種觀念却受人強烈的反對，地方自治的傳統因之也隨着建立了。

組織

首都警察區，屬內政部所轄，其區域是絕對不

越出倫敦的，甚至真正的倫敦市地區（倫敦中心區，一哩正方，大部份為金融商業區。）也有它自己的獨立武力。

倫敦以外，各地的警察是由當地議會所選舉出來的委員會所控制，各郡則由各郡議會，以及各地治安官所控制。至於各地警察的經費，則一半由當地財政負擔，一半由國庫支付。不過，國庫支付部份須從警務視察官取得成績優良的證明狀，否則國庫便不予支付，而須當地籌了。是種辦法可使中央政府能督促各地警政組，除此之外，控制當地警察之權全在當地人民手裏的。每一地方都可根據自身之經驗及當地之需要及風習而行事。并且，由於各地警察不為中央政府所控制，警察之被利用為政治上的工具這一危機也是不會有的了。

英吉利及威爾斯約有六萬三千名警士，即每六百居民中有一警察，蘇格蘭則約有七千名，大不列顛警察是分成許多分開的「部隊」的（英吉利一四三隊威爾斯十七隊，蘇格蘭五十隊），但在愛爾蘭只有一個單位，即皇家巡警隊。首都警察署，較其他各警察隊中之最大者大七倍，在平時約有一萬九千

人。其首腦爲首都警察署長，下設總巡，監督，各等警長，以及巡警。大多數外省部隊依照着首都的型式，不過規模小得多，而首腦官則是總巡，在蘇格蘭另外又多出一個副官的階級。在英吉利和威爾斯，監督以上的階級由警政當局任命，并得內政部的加委，在蘇格蘭，則由總巡任命。

警務人員

戰前，首都警察署每年要獨自考選一千名新人。候補者須經過嚴格的體格檢驗，以及考選委員會的通過，認爲適合警察工作了。要求的教育程度并不高，但性格却須經過嚴密的審查。考取以後，新人須經過十至十二星期的專門訓練之後，才宣誓忠誠廉潔，服務警政，從事見習，年限是二年。在訓練期內，新人不但學習法律，并且須學習以如何在任何環境內保持安寧的態度，不發怒，不慌亂。使公衆常常認爲警察一來，一切事便都可解決了。在見習期中，候補者到各種警察工作去見習，并加嚴密的監視，看他最適於何種工作。訓練期間過後

，這新人也許便會被派到一特別部門中去工作，譬如騎巡隊，交通巡視隊，水上警察隊，或是罪犯調查部，但是，假如他是一無所長，那末他只是一個普通巡警；他假如想升級，他便得自己學習研究了。升級是必須經過考試的，一個巡警要通過警長的考試，或是任何那一等警員要通過上一級的考試，至少須經過一年以上的潛心學習和研究。

不列顛警察自始至終是一種專業人材。他期望終身服務，服務三十年後，他可以在任何氣候下終身在戶外工作。公衆對於他們終是有相當的愛意的。

他們雖如不列顛其他公務人員一樣，不參加任何政黨活動，但他們却可以分享他們所屬的社會的社交生活。他們不能參加職業組合，但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協會，也可以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推出代表來，不過不與任何旁的法團發生關係而已。

警察署

首都警察署長的辦公室在新蘇格蘭場，警察的

行政管理的各辦公室也在那裏。此外還有情報室，這機構不但隨時可與區內各分署派出所連絡，並且還可以與裝有無線電設備的巡邏車通話，以便緊急時立刻增援。犯罪紀錄部也在一起，這裏有全國犯罪的全部紀錄，著名的指紋蒐集。和研究，倫敦首都警察署是素負盛名的，應用指紋於犯罪偵查上這一種制度的建立，許多地方要歸功於這一部的官員的研究。

蘇格蘭場內，還有許多罪犯調查部的官吏。這一些官吏中，一部份是屬於處理全國安全的特別支部的職員，一部份則是極富經驗的偵探，專為處理特別重要案件的。這些偵探有時被外省部隊借用出去，去協助偵察重要案件，通常是謀殺案件。

罪犯調查部的官吏都經過最新方法的訓練，用最新的工具從事偵查。部內有一個實驗室，由一位著名的科學家所管理；一切在犯罪地點得到的證物，都可以送到這實驗室去檢驗。罪犯身上的血跡，他們總說是殺雞時染上的鷄血，但實驗室裏便可以斷定是人血抑是鷄血。一顆鎗彈，如在顯微鏡檢驗，可以從子彈上磨擦的紋上看出這子彈從那一支鎗

里射出來的，犯罪地點找到的衣服裏脫出的線，也可從檢驗中知道是那一個嫌疑犯身上的。同樣，從罪犯褲管上翻起地方所容藏的塵埃中，也可以知道他是否到過某一工廠。此外，無論足印，遺物等等，莫不可由這實驗室研究出來的。

還有一個攝影課。出事地點的詳情，是不容易完全在記憶中保持完整的，幾星期以後，終不免有些差異的；但攝影便可以記錄一切細節，并可永遠保持正確。而無疑問。一有案件發生，總儘量迅速地去攝影；這些照片但在法庭上 useful，並且還可以放大使小地方也全都看到。譬如有些案件，必須檢視筆跡，比較紙上的水印，分別兩根人的毛髮的異同等都是。

日常工作

首都警察署所轄之七百方哩，分為四區，每區復分若干分區，每分區再分出各派出所。巡警即由各派出所出發，出外巡邏，維持街上的秩序。

在警察派出所裏，一天的時間分為三班，每班

八小時，上午六時至下午二時，二時至十時，十時至次晨六時。每班開始前十五分鐘，警長便給他屬下一班巡警點名，并指派每一個人出巡的地區，然後，警長再把應注意的事項報告給這些巡警聽，吩咐多加注意，譬如那些房子裏面有貴重的貨物貯藏着，犯罪嫌疑人物的形狀，失竊車輛的車號等等。

巡邏警察

一個巡警出巡後，他便是獨自一人了。於是他必須負責發現及報告他的地區內所發生的一切不法的以及可疑的事件；他必須報告一切不平常的事情。他雖則要做這些報告，但他第一還是必須在他自己的責任上行動，而不諮詢任何別人；他隨時準備着處理一切發生的事情，經發現一具屍體起，到行人道上一個小販的担子所造成的障礙。在小案件上，他將自己予以解決，隨後報告他處理的經過，遇着較大的案件，他先做完全初步工作，然後請派受過各種專門訓練的人員。

他必須知道他到場後即須檢視的事物，他也必

須能够在事後敘述他所看見的一切。又必須了解保留以備進一步檢查的。證件證物之重要，被賊打破的窗戶上會不會有指紋印，任何被人手觸到過的東西，尤其是硬而光亮的，却可以留有指紋印的。這些印跡往往是不能用肉眼看見的，然而有用，有時候也許竟能從此而知道罪犯。同樣地足跡，大服上的斑污，甚至一些特殊的泥土，都可以藉此而捉到罪犯。所有這些證物，普通人物都不知其價值而忽視掉的到場巡警的最初的工作之一，便是阻止人們糟塌掉任何可能有相的證物。

出了意外而受傷時，巡警總是第一個被召喚的人。正當的醫治雖然只能在醫院中得到，然而急救常常可以減少傷者的痛楚，甚至救人性命，所以，當救護車未到以前，巡警必須設法儘他所知做一些有用的事的。所有的巡警每五年必須經過一度急救術的考試，使他們的知識溫故知新，夾骨木板和綁帶在所有的警察箱子裏全預備着的。

即使是最忙巡警，他也不能在他的巡邏中每天望有一件罪案或一件重大的意外發生，他的大部份時間是用於防止罪犯和意外的。他會忠告那隱藏盜

匪的人民，以及那些大門和底層窗戶不關嚴的居戶，他會對任何可疑的人物加以留意。一個熟悉他所管的地區的特性，其中居民的生活習慣及日常工作的巡警，很容易認出一個不懷好意的外來者的；一個賊覺到了他已引起巡警的疑竇，也會立刻逃掉的。尤其在夜晚，巡警會見視所有可以攀爬進屋的所在。他紀錄一切不平常的事情，再加上他自己的任務，記在一本記事本上，這本記事本在他下班時便交給派出所的官吏，因為這記事本里的一切都得記入派出所的記錄裏去。

派出所

派出所辦公室的後面是一間通訊室。室裡的電話綫直通附近各派出所，蘇格蘭場的總署，街上的藍色的警務箱，以及公用電話。在任何一個八小時的班頭裏，都有幾百次通話，而且都得立刻處理的。

派出所和在巡邏的警察是合作工作着的。每一個巡警在能巡邏的時間中要和派出所通話，以便聽

取派出所向他指示有任何他自己所沒有知道的事在他巡邏的區域內發生。同樣地，假如他需要任何幫助，也可以在通話中告訴派出所。那末無論是警備車，救護車，或是專門人材，都會立刻派出來。而每一警務箱上還有警鈴的設備。那末當派出所要與在外的巡警說話，也隨時可以辦到。巡警一接到指示，便可以馬上奔往出事地點工作，值班的警官和警長也同樣地可以命令經驗豐富的人員到出事地點去。

至於一個較忙的派出所裏的值班警官的職務，尤其繁重的。附近發生每一件事都會通知他。電話是不斷的，有許多都是極小的事情，譬如東西的遺失和找到，倫敦人是極善於遺失身邊瑣物的；監視文件的簽署要費掉警官許多時間，還有一連串的不帶執照而駕駛汽車的人要叫到派出所來詢究。

尤其重要的是對於需要指導的市民服務。其實有許多全部應該去麻煩旁的機關的，不過，人民都知道警察對法律極熟，從他那裏可以得到與律師所指導的相等的東西，並且還不必化一個錢。其他，則是警察方面自動要處理的事，譬如幫助市民尋找

走失的人口，把不願回家的人勸回他們的家裏去，維持瘋子的安全的監禁。（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城的警察署，一年里要回答三千個緊急電話。）這些服務全是免費的。只有少數幾種事情，要收一些費用，但假如事主無力負擔，也可以免費。至於警務人員則絕對不准接受任何酬報的。

當一個電話報告了一件罪案時，派出所警官便要作各種處置。他得立刻把案件告訴罪犯檢查部，他又須用無綫電或電傳術通知旁的派出所及巡邏車。如屬必要，他還得部署所屬，在他所轄的區域內把罪犯逮捕。

處理罪犯

逮捕住一個嫌疑犯時，立刻便帶到警官面前，那時，這警官便得確定三點；第一，已觸犯了法律；第二，對犯人已有證據；第三，警察有權逮捕的。警官要詢問逮捕、犯來的巡警陳述逮捕理由，假如不能，他立刻便把人釋放。對大多數小案件，被告是不予拘留的，只要留下姓名地址，可以隨傳隨

到便行了。

依不列顛的法律，一個嫌疑犯在法庭上確定有罪以前，這人是被當作無罪的，因此，一個人被逮捕後，雖然不能自由，仍得有不列顛公民的特權，而必須好好他對待他的，并且還得關照他，他所說的每一句話在審判時都可作為證據。不許作成圈套使他承認犯罪，也不得使他受延長審問時間的痛苦或用任何特殊的辦法使他招供，如有任何類似的事情，上了法庭，原有供詞便可作為無效，不僅如此，警察方面便將被認為不公正，違反他們的傳說。

在定罪以前，如不經犯人的同意，指紋印通常也不能按捺的。

一個被捕者得予得釋，這即是說，他只須有所保證，保證他隨傳隨到，便可以不被拘留。通常小案件，只須犯人自己的保證便行，但案情較重，便得由別人作保，通常只須一個家主便行，保證他隨傳隨到，否則得納相當數目的款子。

派出所警官有權釋放有保的被捕者，除了案情嚴重的以外。這一種權限是十分重要是，同時也必須在適當的案件內使用。

所有的人犯一定得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司法官；而且，除非案情極重，都可交保。這樣，人民很少在被捕後，受人拘留，而超過覓保或證明身份的必要時間以上的。

不准交保或得不到必要保證時，犯人便只好被拘於派出所的拘留所里；在其中有一被一褥以及派出所的廚房裏食物供給他。假如他願意吃外面的食物，他也可以自己的錢去買。他可買紙和筆，同時，他當時亦可以接見他的法定的顧問。他如需要醫藥，警察署里的醫生可爲他診視，他如要用他自己的醫生，亦可召來。假如犯人里有一個女性，那末也必有一個女監看守伺她。

交通警察

不列顛狹窄錯綜的市街上的繁忙的交通是需要無間息地監視的，於是有許多巡警服務在這上面。雖然有許多機械的指揮燈的增設。但仍需許多巡警在繁忙的十字路上控制車輛的行動。更有汽車飛機和腳踏車的巡邏員，經常在警告犯規的車輛，并把

危險地點指示出來。

水上警察

在泰晤士河上，水上警察從他們的汽艇上對船艙和碼頭作着不斷的守望。河上的航行不是一件簡單的容易的事，因此水上警察的工作也是危險而須切實。一個浮筒被風浪打離了原位，江上警察便須在它闖了大禍以前把它弄回去。一個工人從船上或碼頭上失足落水，復被波浪捲向下游而去，水上警察便得加以撈救；還有那些投水自殺者，也得救起來。貨物未卸完的船隻，也得多多監視。以免水賊偷貨物或偷竊是船上人把貨物私運上岸，逃避關稅。泰晤士河水河警察未建立以前，據說有一萬個水賊靠這條河生活，泰晤士警察部隊的功績之大可見的了。

騎巡隊

最壯觀的部份也許應算警察騎巡隊，這是十九

世紀初期的舊波街騎巡隊的承繼者。不過他們現在已不佩帶兵刀和手鎗，穿藍紅二色的漂亮炫目的制服了；他們現在只帶一根木棍，穿着同樣的警察制服，和其他警察一樣，不過騎在馬上而已。

女警

女警察是警務上所不可缺少的部份，具有與男警同樣的力量，他們最重要的工作是處理婦女和小孩，在大城市中她們是極有價值的？女犯總比較喜歡同性來看管和照料；同時，假如由富有經驗的去訪問一個女見證，所得總可以明白豐富一些。

戰事警察

戰時，警務上起了許多新的問題。爲了防禦大轟炸，添設了許多新的勤務。譬如救護隊，空襲管制勤務等等。國內各地的各警察部隊當然都不够執行這些新的勤務；因此加了一批補助警員。其中若干是已解了職的退職警察，但大部份都是新人，毫

無經驗的。這些補助警員或是專任的，或是兼職的；經過相當時期以後，他們都發展而成標準的警察，能够做一切警察工作了。

結論

在十九世紀初期警察是被人呼爲「捕快」的。而今日的不列顛警察則遠不止此。第一任警察會說過：「有爲的警察的最主要任務便是犯罪防止的。不列顛警察的歷史不過短短一百多年；但其主要原則已深入了鄉村社會。一貫下來，不列顛警察制度是以各地自治爲原則的；現代的巡警和古代一樣，也是人民的好朋友，他們是爲人民全體的幸福而執行他們的職務的。

英國警察素有模範警察之稱；茲譯此一篇，作介紹，俾窺其大略，按各國國性不同，我國自無必須依其成法而行之理，然他人所長，亦可借鏡；此文或亦非無裨實用也，再者，本文根據英國不列顛協會所編之「不列顛進展中」小叢書之一「人民之友」小冊子而譯述，文中難免有自作宣傳之處然當不致離實情過遠也，譯文非直譯，偶有更動刪節之處，讀者諒之。



文藝

海市

并序

翟少伯

歲丁亥，夏歷閏二月初九日，午後零時，密雲不雨，煙霧空濛，凭欄遠眺，見前海棧橋迤東，突現陸地，樓閣參差，千門萬戶，為向所未見。而西南諸山，亦杳不可觀，數里外，更有高樓兩棟，青瓦鱗比，上接雲霄，迤西一棟略低，中間相鉅甚近，而界線則劃若鴻溝，東端兩柱擎天，高出林表，上懸國旗，尙隱約可辨，虛無縹緲，不可方物，此殆所謂海市也。因思宋蘇文忠公守登州，於十一月到郡，欲觀海市，因作詩屬於海神，次日遂見，公賦詩，遂有「伸眉一笑豈易得，神之報汝亦已豐」之句，喜可知矣。余於無意中得之，其為欣慰，更當如何，因追和東坡登州海市詩原韻。

登樓南望水浮空。海舶出沒波浪中。羣山迤邐青排闥。此身疑近蓬萊宮。渤海蕩搖生萬象。汪洋滄海著數神。何物精衛遽填海。又疑夏禹驅蛇龍。西南諸峯亦飛去。幽栖不見採藥翁。眼前亭臺忽突兀。萬千氣象何其雄。蛟室龍宮逞變怪。雲詭波譎誰能窮。樓閣玲瓏五雲起。肆虐豈其畏祝融。世外桃源早馳譽。此邦信爲靈秀鍾。我欲高飛瞰全貌。惜哉毛羽尙未豐。轉瞬長空斂煙霧。依然碧海磨青銅。世事滄桑亦難料。坐看變化隨東風。

一個擺地攤的小女孩

王士玲

在那水門汀的牆角？
在那五層高的樓下？
在那鬧熱的市街的邊沿，
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女孩，
守着一個小地攤。
十二三歲小小的年紀，
穿着件破舊的藍布衫，
烏黑頭髮，扎成兩個短辮，
圓圓的面孔顯得有點灰白，
散髮下張着一雙大眼，
她看起來聰明又伶俐，
是一個逗人喜愛的小女孩兒，
但窮貧使他過早地，
負起了生活的擔子，
剝奪了她幸福的時日這沉重苦
痛的擔子，
如今她站在這個地攤前，

像一狡黠大人似地，
一面觀望着來往的行人，
一面提着嗓子叫喊，
奔駛的馬車在她前面滾過，
遺留給她大朵的塵土，
行人成群地在她面前，
來往着，匆匆忙忙地，
但沒有向她投一瞥同情的目光

她底眼睛在張望，
在人叢中找尋，祈求，
有人來照顧一下她的貨色。
那花花綠綠的紗巾，那廉價的
香粉，
那些光滑絲襪那洋瓷面盆。
那時他一天到晚生着氣的哥哥

一個粗暴的，可憐的人，
從南京到上海，
從上海到南京，
跑單幫帶回來的洋貨。
從大清早到黃昏，
從嘈雜與叫罵的初夜，
到寂靜無人的三更，
她就一直地站在那裏，
倚靜着那堅硬的牆壁，
守候着一場交易，
呆呆的像一個木偶，
不機警地像
一支覓食的雛鷹。
一個艷裝的女人走過，
遺下了陳粉香，
一個西服的男子走過，
扔下了一隻烟蒂，

一個和她差不多的女孩走過拉着媽媽的衣角，懷疑地向他望望，一切的人都走過了，但沒有一個人停下脚步。只有可憐的鄉下老婆婆，疲皺的面孔襤褸的衣衫，曾拿法一塊毛巾端詳，

端詳着又用手撫摩，但終於又無奈地將他放下。又是一天過去了，過去了，她一無所得。呵，這可憐的小女孩子，露着蒼白的焦憂的面色，像是要痛哭抽動着嘴唇，一手擦眼角，一手

摩肚腹。馬車轟隆轟隆地滾過，大大小小的汽車，結成串兒，在地面前飛馳，人羣簇擁着，也走過了，幸運，像鳥兒，也隨着這些溜過。

警察園地

「建警年」的感想

警訓所學警 徐世祥

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向前轉動，全國正展

開着建警的工作；且我國民政府為積極實施警

政，完成建警建國的使命起見，特定本年為「

建警年」！這是多麼隆重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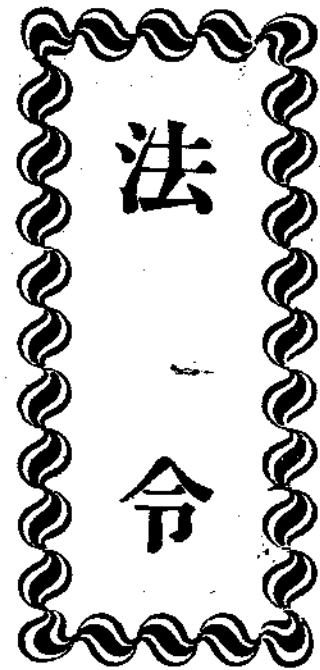
既然國家對建警工作如此之重視，處此外患雖平內亂方殷的時候，這艱巨孔急的任務，候着何人去担負呢？毫無疑義的，這個重担，要壓在每個警察的肩頭，舉凡社會一切事物，均與警察發生密切的關係，如除害，弭亂，防患，解紛，處機應變，維護治安，指導生活，創造福利等任務，均為

警察之天職；所以人稱「警察是社會的導師，是人民的保姆」。惟以我國疇昔對警察之認識不够，致其職權不得暢行，雖效各國的設置，但只具皮毛，並且幼稚得很，是以非但棄權失職反而事倍功半，弊病多多，溯其緣因，實為警察制度未能建立與警察素質太劣，文化水準過低。不法行爲，隨之

而生，致令一般社會人士，對警察留下不良的印象，將代行政府法令的一羣使者，目爲最卑劣最下流的動物，造成警政上最大的污點不能不引爲憾事。

政府在建國的時期中，所以首倡建警，其目的不外對警政之痼疾力行革除，重新創建新的警察，鑑於前失，以求新得，俾寧靖後方秩

序，配合前綫剿匪，克服時艱，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境；在建國期中，警察的責任非常的重大，故警察必需要有豐富的智識高强的能力，溫和的性情機警的頭腦，進而養成良好的習慣，優美的作風，克苦耐勞的毅力，不眠不休的精神，如茲方能克盡厥職，完成建警建國之巨任。



法
令

中央之部

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業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

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

一

利害關係人，得繳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第十八條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 一、出生者。

- 第十九條
- 一、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二、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三、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四、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 五、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六、死亡宣告撤銷者。
 - 七、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 八、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為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籍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
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

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

得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

第八章 附則

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

政院核定之。

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行文程式

內政部解釋電復閩省查照

福建省政府前以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行文發生疑義，特電請內政部解釋，內政部業以（36）安一字第一〇七一號代電復請查照，茲誌原電如次：

府民戊字第一六七二二二號代電敬悉。查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司法機關，警察分局為行政機關，非為司法警察官署，各有主管，系統不相隸屬，依照公文程式之規定不相隸屬機關公文往復時，

以公函行之，惟警察分局長或局員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時，可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內政部（36）安一字卅。

福建省政府公鑒：（35）亥有

地方之部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規則

卅五年八月十日呈奉

市府府祕二字七一九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外籍人在本市經營之旅社或類似旅社，除特別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科，登記簿及護照發還。

第二條

凡外籍人在本市開設旅社或類似旅社者，應依青島市管理各種營業之規定；領得社會局之登記執照及本局之開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之主人，均應備旅客登記簿一冊。

第六條

旅客遇有下列各種事項；應由旅社主人速報本局證明或更正。

第四條

旅客遷入旅社時，旅社主人應預備白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據旅客之報告，依空格各項詳細填錄；並將登記簿照式登記連同護照或居留照併赴本局第五科呈報，經驗明簽字蓋章後，即將報單留

一、遇有入院或被拘禁之客人，應註明

入何院，或在何處拘禁，出院或釋放後，應另呈明注銷。

二、更改姓名職業或宗教等事。

三、出生及死亡。

四、發生重大事故。

五、旅客出外五日未歸還，有財物或有走失逃亡之虞者。

第七條 旅社主人對於登記簿登記報單呈報一切手續應負全責。

第十三條

前項登記簿報單等，應用中國文字填寫

無論何事，遇有警察職員查問旅客登記簿，該主人應即呈驗，如有詢問旅客情形時；主人亦應據實答復。

第十四條

旅客進入，店主應即遵章登記，不得故意遲延，一經察覺按法究辦。

第九條 旅客登記簿，應由旅社主人覓慎保存，務令整齊潔淨不可損壞或塗改，填寫旅客報單當以楷書，不得隨意塗抹。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將旅客不論男女職業，一律登記，每人一頁，其子女或戚友年未滿十五歲者，得附錄於攜帶人之欄內。

第十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保單，由旅舍主人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保單，由旅舍主人簽字方為有效。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樂戶娼妓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呈奉

市府府祕二字七一九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僑居外籍樂戶娼妓均須遵守本規則，受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管理

第二條

凡外籍樂戶，應於開業前開具姓名年歲國籍住址及門牌號數，呈請本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請領前項執照時，須隨繳照費一千元，保證金五萬元，執照每年換一次。照費隨繳保證金，由本局代存市庫，樂戶歇業時發還之。

第三條

凡願為娼妓者，開具左列事項；並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一、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所住樂戶之名稱

二、何時到青有無親族及居留執照或中外各官署所發之護照

三、家中歷來作何營業

四、願為娼妓之原因

五、是否自由身體有無領家及租賃等情事

第四條 外籍妓女領取許可執照時，須繳納照費

第五條

一千元。保證金一萬元，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同。

為娼妓者，須遵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二、不准倚立門前為引誘行人舉動

三、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四、不准在碼頭市街任意招引客人

五、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六、懷孕者不准留客住宿

七、不准接待中國着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八、不准容留客人聚賭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本局或該管分局駐所之保證。

一、不願為娼另謀生計或自願從良而為樂戶所阻擾者

二、娼妓自置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而為或樂戶逼索或設計侵沒者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

樂戶強逼留難者

四、受樂戶人等等脇迫凌逼虐待者

五、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第七條

妓女自願從良或不願為娼妓者，經呈報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稱內除去其姓名，並發還其保證金。

娼妓於所居樂戶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八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檢查。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外籍妓女所呈照片，須隨同換照時更換。

第十一條

外籍樂戶娼妓等每年換照時，須將舊照隨同繳銷以憑查攷。

第十二條

娼妓樂戶如將許可執照遺失時，應呈請補發，(娼妓須補送照片)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品呈請註銷另換新照減半收費。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處罰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保警處長題名

自國軍實施整編後，地方治安多由各省新成立之保警處負責，因此保警處，對於保障人民之安全及保護民主政治之順利進展，實有攸關，國人不可忽視，故各省保警處長之姓名，有介紹必要，茲特探誌於下：

浙江(竺鳴濤)福建(嚴澤元)副處長(童唯經)江西(龔建勳)副處長(柯建安)湖南(李樹森)副處長(谷熹)湖北(楊嘯伊)副處長(黃藩初)廣東(陳沛)副處長(黎鐵漢)廣西(甘競生)副處長(何峨芳)貴州(曹金翰)副處長(馬守援)雲南(邱開基)已成警務處省份計河南(楊蔚)山東(劉紫劍)河北(楊清植)遼寧(鍾繼興)遼北(王泰興)安東(張恆懋)吉林(黃炳寰)合江(李龍飛)松江(曹樹鈞)嫩江(張維仁)黑龍江(董玉舒)興安(趙炳坤)台灣(胡福相)

雜俎

警訓點滴

警訓所周教育長，為增進學員警知識見聞起見；於本期每日升旗後舉行朝會，由各級隊長，教官，訓育員輪流調話。

來教務處各教官頗為忙碌。

術體育技術各教官分別傳授連環拳，擒拿術，器械操，復興操以及球類，運動員警。朝氣蓬勃，堪與生龍活虎媲美。

北，該隊為雪恥圖強，重整旗鼓，勤加練習，聞該隊健兒個個枕球待旦，以沼強吳。

警訓所為測驗學員警受訓成績，於上週舉行期中考試，業於週未考試完畢，現正在核閱試卷評定成績中，故選

為防止學員警夜間不假外出，該所各級長官曾於日前分別在晚十時許，以突擊方式，出現於各寢室抽查，結果並無一人外出。

號稱警訓五虎為軸組成之籃球隊，年前極為活躍，本年度因各隊員工作繁忙，無暇顧及，以致日前春季比賽敗

警訓所中山室月前揭幕，因房舍欠修，特於日前興工大加粉飾，現已修理完善，重行開放，室內設備更加充實，並有王彙所長親題「中山室」匾額一面，高

提倡體育，鍛鍊身體，於晨操時間，由國

提倡體育，鍛鍊身體，於晨操時間，由國

提倡體育，鍛鍊身體，於晨操時間，由國

提倡體育，鍛鍊身體，於晨操時間，由國

懸門首。

× × ×
本所暨報組前經籌

備妥善，由訓育員教育
班長學員警組織編輯委
員會主持一切，業於四

月一日出刊，茲為擴大
發展計，業已改組，以
中隊為單位，並分別組

續編委會，定於五月一
日各隊同時出刊。



當前三大事

主筆先生：

很榮幸接到了貴社贈閱的「青島警察」創刊號及附贈「復員後之青島警察」各一冊，除去每篇很細心的閱讀一遍，增加了許多關於警界的常識外，尤其是附載的各種單行法規，對本人好像獲得了至寶，因為民間的許多不瞭解，有了這個依據，很可以作澈底的解答了。

貴刊內載有孫壽庭先生所作，「鄉村警察與地方自治」一篇，內中第三版：「我國地方自治推行已久，而其成績殊欠顯著，揆其最大原因，乃督導不力及推行不明真義所致，故每遇阻礙和困難，輒畏縮不前，警察負有引發民衆組織民衆之責任，應深入自治下層，積極扶植其發展，並發揚仁愛之精神，指導民衆於正軌，以和藹的態度，使民衆樂

於親近，以便灌輸其各種政治智能，而收地方自治之實際成效……」這是對鄉村自治至要切要的一個辦法，同時聯想到本市的台西鎮，更需要以上的實施，所謂台西鎮，乃包括西大森，西廣場，西嶺，西鎮，西團島等。祇要在鐵路以西，不論市南區，台西區，都是台西鎮，也可說是本市的西半部西盡端，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區域，無論生活習慣性情舉止都大體相近，他們雖然很少有堅固的經濟基礎，並多半靠血汗維持生活，但確有團結的力量，熱烈的心腸，知道國家，認識社會。雖然這個地方久不叫人發生興趣，却不是一個可以輕視的地方，是一個尙未開發的地方，是政府並未十分注意到的地方，是民衆需要福利的地方，是政府試驗施政的一個最好的地方。他們很感激這一年中，對於該處確有顯著的注意，如公園水道馬路等，還有其他正在設計中，我現在再要提出三大點，請警察局給我們一個幫助，同時希望市府也應當根據這三點，作爲考績的憑藉。

一、垃圾——這是歸警察局清潔隊負責清除的，最近已經有了很滿意的進步。今次所提出的

是關乎民衆自治的不足，譬如各街巷的垃圾池，多已破壞，一時由於物力財力，當然不易整理。但民衆的傾倒垃圾，起碼應倒在垃圾池內，或靠近垃圾池的近旁，以不妨礙觀瞻交通爲主，事實是滿街滿道隨便的傾倒，保甲方面雖也提倡過，勸導過，在自治人員未健全，民衆對自治尙未十分認識期間，總希望各管轄的派出所，還得經常派有專警負責指導，隨時糾正，切切不可認爲通知保甲長就算責任已了，因爲民主時期的民衆，仍然時時刻刻希望政府還要運用一切的「能」。

二、糞便——糞便問題，在去年固有一度紊亂，目前是意料之外的改善了，居民方面實在感到無限的輕鬆。但一般幼童在馬路當中隨地便溺，每到早晨各道頭巷口，成了公共廁所，糞便狼藉，又是叫保甲方面感到辣手的一件工作。這不是說不能辦乃是辦不通。原因是已經有了七八年的隨便，養成了這不了解公德的習慣。也希望派出所方面切實制止，同時這個問題不僅在便溺的幼童，而在他們的母親。

三、澆水——污水道的疏通，因是工務局的職責

。現在所提出的是私人污水管，很多的私人污水管在政府方面不能負責，而房東方面：因不關係個人清潔，也置之不問。因之流到別人門口的有之，滿馬路溢流的有之，每到夏季，惡臭不堪。台西鎮之所以礙難，原因就在這裏。這點也希望各派出所隨時督查，負責通知整理，以重公共衛生。

以上三點，表面上雖是小節，但這是台西鎮的特徵。如果真能如孫先生所說，「深入自治下層以和藹態度灌輸各種智能」由主管通知所屬，指定長警一人主持，會同保甲長經常執行，再加重一句，要長期的執行，相信一定能剷除了這三大不潔，說句實話，台西鎮真是多病之身，處處需要慈愛和高

明的大夫了。

沈鴻鵬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

鴻鵬先生：

來示奉悉。內述各項，至為珍貴，除已轉請警察局市南分局商同當地保甲辦理。並在本刊特闢地方通訊刊佈全文，俾供從事警察者參考外；於先生對地方自治之熱心，與愛護本刊至意，及期望警察之殷切，良用感激，尙祈將警察與民衆有關事項及高見，發為宏論，隨時賜告，無任歡迎之至！耑復，即頌

大社

編者敬復 五月一日

重要統計

青 島 市 車 輛 肇 事

年 月	車 輛 種 類							傷 亡 情 形				肇 事 原 因															
	合 計	軍 用 車	美 軍 用 車	汽 車	卡 車	公 共 汽 車	其 他	合 計	男	女	童	合 計	駕 駛 不 慎	轉 彎 或 調 頭	越 過 他 車	自 行 車 不 慎	橫 越 馬 路	走 錯 路 線	車 上 跌 下	車 機 不 良	路 上 行 走	酒 醉 駕 車	駕 駛 過 速	互 撞	覆 車	其 他	
35.4	6	1	5	—	—	—	—	12	8	—	4	6	—	1	—	—	—	—	—	—	—	—	4	—	—	—	—
5	2	1	1	—	—	—	—	4	4	—	—	2	—	—	—	—	—	—	—	1	—	—	—	—	—	—	—
6	1	—	1	—	—	—	—	2	2	—	—	1	—	—	—	—	—	—	—	1	—	—	—	—	—	—	—
7	11	1	10	—	—	—	—	18	18	—	—	11	—	1	—	—	—	—	—	—	—	9	—	—	—	—	—
8	30	3	16	5	6	—	—	128	128	—	—	30	—	—	—	—	7	—	—	2	—	15	—	1	—	—	—
9	13	2	5	4	2	—	—	26	26	—	—	13	—	1	—	—	2	—	1	—	—	4	—	—	—	—	—
10	27	2	14	9	2	—	—	62	62	—	—	27	—	2	—	—	—	—	—	—	1	—	10	—	—	—	—
11	27	5	15	6	—	—	—	68	68	—	—	27	—	—	—	—	—	2	—	1	—	12	—	7	—	—	—
12	13	4	4	5	—	—	—	36	32	2	2	13	—	—	—	1	—	—	1	—	—	2	—	1	—	—	—
36.1	22	5	6	5	1	—	4	21	16	2	3	22	—	—	—	—	—	—	—	—	—	6	—	7	—	—	—
2	13	3	6	3	—	—	—	19	14	4	1	13	—	—	—	—	—	—	—	1	—	3	—	2	—	—	—
3	29	5	8	8	4	—	3	26	24	1	1	29	—	2	—	—	—	—	—	—	—	6	—	6	—	—	—
4	25	6	8	8	3	—	—	28	22	5	1	25	—	—	—	—	—	—	—	3	—	8	—	1	—	—	—

青 島 市 違 警 案 件

年 月	合 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公務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他人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5,4	-	577	547	30	-	48	47	1	-	1	1	-	419	409	10	-	65	46	19	-	43	43	-	1	1	-	-	-	-		
5	-	3,255	3,099	156	-	2,735	2,614	121	-	1	1	-	460	439	21	-	36	23	13	-	1	1	-	16	15	1	-	-	6	6	
6	-	863	784	79	-	319	267	52	-	-	-	-	398	385	13	-	110	97	13	-	26	26	-	10	9	1	-	-	-		
7	-	661	614	47	-	152	149	3	-	4	1	3	-	369	350	19	-	114	93	21	-	10	10	-	12	11	1	-	-	-	
8	-	620	603	17	-	111	107	4	-	2	2	-	329	328	1	-	154	142	12	-	11	11	-	12	12	-	-	1	1		
9	-	689	631	58	-	166	157	9	-	-	-	-	374	365	9	-	130	90	40	-	14	14	-	4	4	-	-	1	1		
10	-	549	492	57	-	121	111	10	-	-	-	-	258	250	8	-	75	51	24	-	9	7	14	5	4	1	-	-	-		
11	-	596	592	4	-	120	120	-	-	-	-	-	439	439	-	-	18	14	4	-	19	19	-	-	-	-	-	-	-		
12	-	878	851	27	-	96	93	3	-	-	-	-	524	519	5	-	177	158	19	-	8	8	-	-	-	-	-	-	-		
36,1	180	583	533	50	99	280	256	24	1	1	1	40	133	132	1	39	166	143	23	-	2	-	2	1	1	1	-	1	-		
2	236	882	807	75	112	358	325	33	3	6	6	59	229	226	3	49	264	233	31	9	19	11	8	3	4	4	-	1	-	2	2
3	782	3,799	3,381	418	695	3,563	3,193	370	2	2	2	58	96	96	-	24	135	87	48	3	3	3	-	-	-	-	-	-	-	-	
4	222	890	775	115	112	294	250	44	1	4	4	67	293	269	24	24	221	178	43	17	7	7	4	-	-	-	1	1	1	-	

註：誣造偽證及湮沒證據無數字未計入

青 島 市 火 災

年 月	火 災 次 數	被 災 戶 數	延 燒 房 屋 間 數	損 失 價 值			傷 亡 數	原 因																			
				合 計	房 屋	物 品		合 計	受 傷	合 計	煙 筒	漏 油	不 慎	汽 油	弄 火	煙 火	放 火	自然 發生	機 器 發 火	爆 炸	電 線	子 彈	火 子	汽 爐	其 他		
35. 4	10	10	9	6,957,800	5,700,000	1,257,800	-	-	10	2	3	2	1	-	1	-	-	-	-	-	-	-	-	1	-	-	
5	12	347	589	585,015,000	52,340,000	532,675,000	7	1	6	12	3	2	2	1	1	1	-	-	-	-	1	1	1	1	1	2	
6	6	6	24	3,040,000	1,210,000	1,830,000	-	-	6	1	-	-	-	1	1	-	-	-	-	-	1	-	-	-	-	-	1
7	10	10	6	90,000	-	90,000	-	-	10	1	2	2	-	-	-	-	-	-	-	-	-	-	1	-	-	-	4
8	14	37	25	60,640,000	20,400,000	40,240,000	-	-	14	1	3	3	-	-	2	-	-	-	-	1	1	2	-	-	-	-	1
9	8	8	1	4,745,000	2,120,000	2,625,000	-	-	8	-	3	-	-	-	3	1	-	-	-	1	-	-	-	-	-	-	-
10	6	33	10	128,940,000	20,050,000	108,890,000	-	-	6	1	-	-	-	-	1	-	-	-	-	-	-	2	-	-	-	-	-
11	16	16	3	4,865,000	610,000	4,255,000	-	-	9	16	4	4	-	-	3	1	-	-	-	1	1	-	-	-	-	-	2
12	13	16	20	104,345,000	57,525,000	46,820,000	6	-	6	13	6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6. 1	15	15	6	4,745,000	400,000	37,300,000	-	-	15	-	5	3	-	-	-	-	-	-	-	1	1	-	-	-	-	-	1
2	14	20	201	445,115,000	326,700,000	118,415,000	3	-	3	14	1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5	4	4	5,550,000	2,500,000	3,050,000	-	-	5	-	1	2	1	-	-	-	-	-	-	-	-	-	-	-	-	-	2
4	15	10	16	168,600,000	38,400,000	130,200,000	2	-	2	15	2	2	1	-	-	2	-	-	-	-	-	3	1	-	-	-	3

青島警察月刊（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發行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一千元